

河源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

河源市农业农村局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农业农村现代化取得重要进展	1
第一节 “十三五”农业农村发展成效显著	1
一、农产品保障能力实现新提升.....	2
二、现代农业建设取得新进展.....	2
三、绿色生态农业发展迈出新步伐.....	7
四、灯塔盆地示范引领取得新成效.....	7
五、乡村面貌焕发新景象.....	8
六、农村综合改革取得新突破.....	9
七、农民收入跃上新台阶.....	11
八、脱贫攻坚取得新成果.....	11
第二节 面临的困难和挑战	12
一、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动力需要强化.....	13
二、农业农村可持续发展能力仍然较弱.....	13
三、城乡统筹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有待健全.....	13
第三节 发展机遇前所未有	14
一、乡村振兴战略深入推进.....	14
二、“双区”建设叠加驱动.....	15
三、积极构建“双循环”发展新格局.....	16
四、积极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	16
五、灯塔盆地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创建.....	17
第二章 总体发展思路与目标	18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8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9
一、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	19
二、坚持绿色生态文明发展.....	20
三、坚持改革创新城乡融合.....	20
四、坚持双轮驱动融湾融深.....	20
第三节 发展目标	21

一、农业高质高效.....	21
二、农村宜居宜业.....	21
三、农民富裕富足.....	22
第三章 构建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新格局.....	24
第一节 着力打造现代农业发展新格局.....	24
第二节 统筹构建农村发展新格局.....	25
一、统筹城乡空间用途管制.....	26
二、完善城乡空间结构.....	26
三、推进城乡统一规划.....	27
四、优化乡村三生空间.....	27
五、有序推进乡村发展.....	28
第四章 加快现代精细农业发展.....	29
第一节 优化精深化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29
一、稳固粮食生产供给.....	29
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30
三、推进农产品加工业建设.....	35
四、加快冷链物流体系建设.....	36
五、构建开放合作产业链.....	37
六、建设县域乡村产业发展核心平台.....	38
第二节 赋能精准化现代农业生产体系.....	41
一、筑牢稳产保供根基.....	41
二、坚持农业绿色发展.....	44
三、实施农业科技创新驱动战略.....	46
四、全面实施数字农业行动.....	49
五、全面实施质量强农战略.....	50
第三节 健全精益化现代农业经营体系.....	54
一、加快培育家庭农场.....	55
二、规范提升农民合作社.....	55
三、推动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做强做优.....	56

四、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多元融合发展.....	57
第五章 加快宜居精美乡村建设.....	60
第一节 提质升级农村宜居环境.....	60
一、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	60
二、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	61
三、持续推进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	61
四、巩固农村“厕所革命”成果.....	62
第二节 推进农房管控，提升乡村风貌.....	63
一、扎实推进农房管控.....	63
二、大力提升乡村风貌.....	64
第三节 建设乡村便捷高效生活圈.....	66
一、实施村庄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66
二、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	67
三、开展乡村生活圈示范创建.....	67
第四节 修复保护农村生态文明.....	68
一、加强农村生态保护.....	68
二、逐步修复农村生态环境.....	69
三、健全生态保护长效机制.....	69
第五节 创新完善乡村治理体系.....	70
一、党建引领治理体系建设.....	70
二、完善农村公共事务管理服务.....	72
三、加强基层治理能力条件建设.....	74
第六章 加快精勤农民培养.....	76
第一节 大力培养高素质农民.....	76
一、健全高素质农民培养制度.....	76
二、实施农业职业教育培训工程.....	77
三、强化农村科普教育.....	78
第二节 加快提升农民精神风貌.....	79
一、全面提升农民思想道德素质.....	79

二、深入实施乡风文明创建行动.....	80
三、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	81
第三节 全面提升农民收入水平.....	83
一、促进农民持续稳定增收.....	83
二、激发农村创新创业活力.....	84
第七章 助力贫困地区接续推进乡村振兴.....	86
第一节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防止返贫.....	86
一、稳定现行帮扶政策体系.....	86
二、完善返贫监测帮扶机制.....	86
三、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	87
四、健全扶贫资产管理机制.....	87
第二节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88
一、实施帮镇扶村工程.....	88
二、大力发展镇村经济.....	88
三、充分利用社会帮扶.....	89
第三节 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	89
一、加强精准识别管理.....	89
二、提升自身发展能力.....	89
三、保障改善基本民生.....	90
第八章 推进农业农村优先发展.....	91
第一节 全面激发农村内生活力.....	91
一、创新激活农村基本经营体制机制.....	91
二、深入实施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	92
三、加快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92
第二节 推动关键要素优化配置.....	93
一、建立城乡人才流动机制.....	93
二、创新农业农村多元投入机制.....	94
三、统筹优化城乡发展用地供给.....	97
第三节 优先配置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	98

一、促进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建设.....	98
二、促进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建设.....	101
第四节 强化县域城镇辐射带动能力.....	105
一、提升县域城镇综合服务能力.....	105
二、构建县域城乡产业融合体系.....	106
三、打造城镇村公共资源共享综合体.....	106
第五节 打造灯塔盆地农业高质量发展综合平台.....	107
一、建设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	109
二、探索创建现代化农业特区.....	109
三、创建现代农业综合改革试验区.....	110
第九章 保障措施.....	112
第一节 强化组织领导.....	112
一、落实四级书记责任.....	112
二、健全工作专班.....	112
第二节 完善政策体系.....	113
一、坚持规划引领.....	113
二、强化财政保障.....	113
三、落实用地保障。	114
第三节 强化基层队伍.....	114
一、加强人才支持.....	114
二、引导农民参与.....	115
第四节 开展评估考核.....	115
一、实施跟踪评估。	115
二、开展绩效考核。	115
附表 “十四五”时期河源市农业农村重点项目规划表.....	113

“十四五”时期是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深入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粤港澳大湾区战略，落实党中央“双循环”重大战略部署，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是加快实施融湾融深、参与珠三角区域跨省合作及深莞惠经济圈（3+2）一体化建设、实现弯道超车的战略机遇期，是立足北部生态发展区，加快推进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和绿色生态文明建设，构建大产业基地，建立大流通平台，打造大农业品牌，面向大市场，服务好粤港澳大湾区的重要攻坚期，对充分发挥我市“三农”独特的生态优势、产业价值和市场空间，推动工农互促及城乡融合发展，全力打造乡村振兴“河源样本”，创新“河源经验”，促进河源农业农村现代化，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具有重要意义。

第一章 农业农村现代化取得重要进展

第一节 “十三五”农业农村发展成效显著

“十三五”期间，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我市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扎实推进新时代农业农村工作，农业农村发展迈上新台阶，取得显著新成绩，为“十四五”开启新征程、实现新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一、农产品保障能力实现新提升

“十三五”期间，全市围绕“强基础、补短板、促发展”持续精准发力，农业发展取得明显成效，农村综合改革稳步推进，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稳中向好。2020年全市农林牧渔业总产值212.76亿元，较2015年增长64.17亿元，年均增长率为7.44%。

“十三五”期间，全市农产品生产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为“十四五”农业现代化发展提供坚实基础。2020年粮食种植面积为13.3万公顷，总产量达到80.16万吨；蔬菜产量77.56万吨；水果47.46万吨；茶叶7346吨；水产品总产量4.62万吨，比十二五期间都有较大幅度增长。

二、现代农业建设取得新进展

“十三五”期间，我市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以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着力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农业现代化建设成效显著。

（一）农业基础设施装备明显改善。高标准农田建设高质高效，截至2020年，全市共建成高标准农田136.81万亩。2020年末，全市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46%，比2015年提高11.22个百分点；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63.2%，比2015年提高8.83个百分点。农业机械总动力达到79.66万千瓦。

（二）现代农业产业布局不断优化。以灯塔盆地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区为乡村振兴主战场、先行地，高质量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壮大了我市农业特色产业，着力推动产业振兴，为我市现代农业产业发展提供强劲动力。一是大力发挥灯塔盆地示范引领带动作用。支持灯塔盆地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管委会体制机制改革，开展园区对外联通体系升级改造，完善污水处理厂、变电站等基础设施配套建设。二是大力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高标准建设。严格落实“园长制”，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科学谋划产业园发展规划，做大做强主导产业，强化政策和资金使用，大力推进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截至 2020 年底，全市获批 9 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实现省级产业园县区全覆盖。三是大力推进“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建设。以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增加农民收入为核心，加强政府引导，发挥市场主导，突出产业特色，做精一批产业主导性强、带动贫困户增收脱贫能力强的特色产业。截至 2020 年底，获认定全国“一村一品、一镇一业”示范村 3 个、示范镇 2 个。广东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专业村 59 个和专业镇 11 个；农业产业强镇 3 个。全面实现“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一县一园”主次有序的产业发展格局，为“十四五”农业现代化奠定坚实的发展基础。

（三）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加快发展。加快推进我市农业现代化进程，加快发展立体式复合型现代农业经营体系，构

建以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为重要主体、农户家庭经营为根本基础、合作与联合为主要纽带、社会化服务为重点支撑的立体式复合型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建立健全我市现代农业产业链、加工链、供应链、创新链、价值链和生态循环链，促进全市现代农业经营快速发展。截至 2020 年，全市共有市级以上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274 家（其中国家级 4 家、省级 65 家），市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分别达到 425 家、88 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态势稳中向好。

（四）新型助农服务体系逐步建立。截至 2020 年底，全市已建成 5 个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已建成 95 个镇村助农服务中心。建成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共 109 个，加强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健全农产品冷链物流规划布局，完善农村物流配送体系，补齐生产与市场之间的短板。已建成县级物流配送中心 3 个，镇级农村物流配送节点 56 个，农村物流服务点 560 个，物流配送业务已覆盖全市行政村域。全市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6495 家，其中国家级示范社 37 家，省级示范社 170 家，市级示范社 218 家。农机社会化服务总面积 20.85 万亩，经营总收入 19812 万元。

（五）农业科技服务体系逐步完善。“十三五”期间持续强化我市农业科技创新引领，推广良种良法，增强科技合作，深化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不断增强我市农业科技创新能

力。一是积极开展引进、推广良种良法。加强农技推广下乡，推进农业科技进村入户，引导广大农民群众选择优良品种和先进适用技术，提高农民科学种养水平。遴选农牧渔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予以推广，引导广大农民群众合理、科学种养。二是积极开展校企合作。发挥农业院校科研引领作用，与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共建河源分院和东源农业发展促进中心。与华南农业大学签订《河源市人民政府 华南农业大学市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与仲恺农业工程学院拟定《河源市人民政府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市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探索建立以大学为依托、农科教相结合的综合服务模式，推动我市农业发展迈出坚实步伐。三是积极开展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完善基层农技推广网络建设，健全基层农技队伍的制度，推动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管理信息系统运行。四是积极开展科技下乡活动。大力推动农业科技下乡，组织高素质农民培训，开展提升科学种养水平专题讲座，引进先进适用种养技术，养殖经验，促进农民科学种养水平提升，提高农民收入。

（六）产业交叉融合发展迅速。“十三五”期间我市充分发挥本土农业资源禀赋，紧紧围绕我市农业现代化发展目标，坚持市场导向，紧跟互联网发展步伐，探索创新农业产业发展模式，着力延长产业链条，促进产业交叉融合发展，

为我市农业产业发展开辟新路子，为我市农业经济增长提供新支点。

一是提高农产品精深加工水平。在优势农产品产地打造食品加工产业集群，建设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集聚区，推动农业生产向加工产业集群延伸。二是充分挖掘农耕文化、红色革命、乡村区域特色等资源，结合“旅游+”“生态+”等模式，大力培育发展农业休闲观光基地，深度开发农业生态休闲功能，开发乡村特色农产品和旅游商品，加强文旅产业融合，延伸农业产业链，带动乡村全域旅游。创建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镇4个、示范点15个，省级农业公园3个。三是提高农业“互联网+”应用水平。通过“电商网+品牌农业”营销模式，开展“快递+特色农产品”服务，拓宽优质农产品购销渠道，推动区域内大宗农产品与大型电商平台的链接，提高农产品效益，提升农产品质量，增加农民收入。四是提高渔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水平。以推广稻鱼共生、特色生态甲鱼养殖、休闲垂钓渔业为抓手，加快推进我市渔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步伐，促进渔业产业高质量发展。

（七）区域农业品牌建设成效显著。全市成功构建“万绿河源”品牌体系。共有地理标志农产品4个，有机农产品122个，绿色食品88个。紫金绿茶、东源仙湖茶、紫金红茶、和平百香果、连平鹰嘴蜜桃、和平猕猴桃、东源板栗、龙川山茶油8种区域品牌入驻“粤字号”区域公用品牌百强榜。截止至2020年底，全市有省名牌产品88个，省名特优新产

品种 81 个，特色优势区 5 个；紫金县衙库嶂绿茶、东源县仙湖山小叶种绿茶等 6 款绿茶被评为绿茶类 2019 年广东十大好春茶。紫金萱红茶、紫金白溪蜜红茶、鹰峰山有机红茶等 4 款红茶被评选为红茶类 2019 年广东十大好春茶。2020 年，河源市共有 6 款绿茶、5 款红茶、1 款乌龙茶入选广东十大好春茶。紫金县成功入围中国茶叶百强县。

三、绿色生态农业发展迈出新步伐

全市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实施面积 125.7 万亩，平均覆盖率 35.6%；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 94.1% 以上。全市防治服务组织 378 个，水稻、玉米实施专业化统防统治面积 382.3 万亩次，统防统治覆盖 41.39%。农药、化肥、兽药减量化成效显著，农药、化肥分别比 2015 年减少 30.64% 和 33.78%，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84.27% 以上，规模养殖场废弃物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 97.41%。

四、灯塔盆地示范引领取得新成效

灯塔盆地示范区承载着我市乡村振兴的先行地、试验区和共同富裕标杆的历史任务。近年来，我市紧紧围绕把河源市灯塔盆地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成为“河源城市未来发展副中心、生态河源主战场、乡村振兴主引擎”的战略定位，进一步理顺发展思路，对灯塔盆地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总体

空间规划布局、交通体系等进行了完善优化，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灯塔盆地已经建成尤力克柠檬、板栗、蓝莓、仙湖茶、猕猴桃等一批具有河源特色农副产品生产基地，已成为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的重要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初步形成了“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一县一园”区域特色的产业发展格局。

目前，灯塔盆地有6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有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60多家，农民专业合作社1330个，家庭农场1221个，种养大户2002个，粮食种植面积43万亩，蔬菜播种面积24万亩，林果种植面积59.37万亩，肉类年产量超过4万吨，每年向粤港澳大湾区供应蔬菜32万吨、水果18.32万吨、水产品0.7万吨，其中活猪出口额占全国供港澳份额的15%以上。

五、乡村面貌焕发新景象

“十三五”期间全市着力推进人居环境整治，扎实推进村庄规划、村庄整治，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成效显著。全域开展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实施“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拆除农村破旧泥砖房20224间、1475.3万平方米，8573个自然村基本完成“三清三拆三整治”任务。推进贫困村创建新农村示范村，1761个自然村基本实现标准垃圾屋（收集点）、村内道路硬化和集中供水全覆盖，97.2%自然村实施

雨污分流，63.3%自然村完成终端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一批原中央苏区（粤赣交界地区）乡村振兴发展示范县、示范镇、示范村建设初具规模。建成移民美丽家园示范点10个。推动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开展农村“厕所革命”，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达99.6%，实现贫困村农村卫生户厕改造全覆盖。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新农村公路硬化里程7813公里，建制村实现100%通客运，100人以上自然村村道硬底化达100%，农村公路列养率达100%。紫金县获首批“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称号，源城区、东源县被评为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全面推行“二级总路长+县乡村道路长”的三级农村公路路长制。

乡村治理体系逐步完善，乡风文明不断焕发新气象。积极实施“头雁”工程、南粤党员先锋工程、“村官大学生”工程等重大工程项目，提升以党建引领的治理体系建设，完善农村公共事务管理服务，加强基层治理能力条件建设，初步构建了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全市文明镇、村达标率分别100%、75%。

六、农村综合改革取得新突破

河源市坚持改革兴农，激发农村发展新活力，农村改革试点进展顺利。

（一）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稳健。完善农村承包地“三权

分置”有效组织形式、经营方式和发展路径，巩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成果，基本完成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出台《关于引导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规范流转的指导意见》，规范农村土地流转，开展农村土地流转奖补试点工作。截至 2020 年，全市土地流转总面积 36 万多亩。

（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全面推进。全市 22208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已 100%完成清产核资工作，已基本完成赋码登记发证工作，已建成市、县、镇、村四级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交易平台。积极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示范。

（三）农村金融改革不断创新。持续全面推进农村金融改革，持续扩大农业政策性保险范围。按照“扩面、提标、增品”的要求，2020 年，河源辖区承保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共 8 种，与 2015 年相比，新增政策性仔猪、生猪、香蕉、种植大棚、柑桔橙柚、百香果等品种，水稻保险保额由 400 元/亩提高至 800 元/亩，育肥猪保额由 400 元/头提高至 800 元/头，能繁母猪保额由 1000 元/头提高至 1500 元/头。2020 年农业保险保障金额 25.38 亿元、投入总保费 9961.58 万元、理赔总金额 4020.10 万元，分别比 2015 年增加 16.44 亿元、5431.58 万元、3584.95 万元，增幅分别为 183.89%、119.90%、823.84%。

七、农民收入跃上新台阶

（一）农村居民生活水平明显改善。2020 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7313 元，连续三年超全国平均水平，较 2015 年增长 60.26%，年均增长 9.89%。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缩小为 1.69: 1，农村居民恩格尔系数为 40.6%。随着农村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农民收入的快速增长，农村消费水平稳步提高，农村消费结构不断升级。2019 年农村居民生活消费支出 13437.2 元，比 2015 年增加 50.32%。其中，教育文化娱乐所占比重从 2015 年 8.98% 增加至 2019 年的 9.21%，农村居民生活水平明显改善。

（二）加大农村人才职业技能培训，促进就业增收。大力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工程，建成省级粤菜师傅培训基地 4 个，引进知名家政品牌企业 10 家，新成立家政企业 30 多家，带动就业创业超 3.6 万人。城镇新增就业 20.27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2.6% 以内。

八、脱贫攻坚取得新成果

“十三五”期间紧紧围绕实现贫困人口“两不愁、三保障、一相当”的目标，坚持精准施策，脱贫攻坚取得重大进展。“三农”工作在大灾之年取得新成果。累计投入扶贫资金 46.32 亿元，脱贫攻坚实现“三确保”目标。全市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38568 户、107372 人全部达省定脱贫标准，完成

退出手续。255 个贫困村人均可支配收入 17676 元，全部达到脱贫标准，扶贫保障政策全部落实。成立深河扶贫服务中心，推进消费扶贫，被省授牌为“省消费扶贫创业创新基地”。推动市县镇三级建有扶贫产业园（基地）、村村成立合作社（协会），实现扶贫产业市场化。

连续 7 年提高重点优抚对象抚恤标准，城镇、农村居民低保补差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 554 元、251 元以上，城市、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每人每月达 1134 元、790 元。孤儿集中、分散供养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 1685 元、1025 元，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低保。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 165 元、220 元。实现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大病保险“一站式”结算。积极解决 3894 户、1.3 万人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源城区江源安置小区、风光安置小区一期建设进展顺利。

第二节 面临的困难和挑战

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深刻演化，世界经济深度衰退，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新冠疫情带来的不确定性、不稳定性明显增强，并加速向“三农”领域传导，“十四五”农业农村发展的新旧矛盾交织叠加，困难挑战前所未有。

一、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动力需要强化

粤北生态发展区是我市的功能定位，协调好生态保护与农业农村发展关系，在高水平保护中实现高质量发展是“十四五”期间面临的严峻挑战。我市农药化肥利用率较低，有机肥替代化肥还未全面实施，农业绿色生物防控水平相对较低，畜禽粪污综合利用以及无害化处理能力不足。迫切需要加快转变农业生产方式，走“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农业现代化道路，构建农业绿色发展体系。

二、农业农村可持续发展能力仍然较弱

农村劳动力呈现年龄、性别、素质结构性矛盾，农村劳动力数量和质量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需求不相适应，乡村人才严重不足。农村实用型人才存在明显短板，新型经营主体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复合型人才极度匮乏。村干部年龄老化严重，在乡村治理中缺少乡贤和乡村精英的参与，乡村治理后继乏人，无法形成人才梯队，乡村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不高。亟需加快人才队伍建设，培育各方紧缺人才。

三、城乡统筹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有待健全

我市城市与农村之间、各县区之间发展差距较大，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还不够健全，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公共资源合理配置的体制机制尚未建立。城市带动力不强、农业农

村发展相对滞后、农村公共服务均等化程度偏低。破解城乡二元结构、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是河源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必由之路。迫切需要全面深化农村综合改革，破除制约城乡融合的体制机制障碍，激活城乡融合要素、主体、市场，建立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打通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制度性通道，将短板变成潜力板。

第三节 发展机遇前所未有

全市要充分把握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政策机遇，抢抓我国构建“双循环”发展新格局的重大历史机遇，抢抓“双区驱动”重大机遇，全力“融湾”“融深”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以“融湾”为“纲”、“融深”为牵引，对接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和“四个出新出彩”，落实“融湾”实施意见及三年行动计划，构建全面开放新格局，以奋勇争先的精神努力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走在全省前列。

一、乡村振兴战略深入推进

“十四五”时期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发力期。要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嘱托，不负省委省政府领导的关注与信任，坚决担负起新时代的“河源使命”，抓住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机遇，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农业现代化和农村

现代化一体设计、一并推进，不断夯实农业基础地位，持续深化农村改革，加快补齐农业农村发展短板。以探索破解城乡二元结构作为乡村振兴的根本点，实现从农业农村大市向农业农村强市的转变。

二、“双区”建设叠加驱动

积极构建“一带一路”战略大通道，全域全面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参与泛珠三角区域跨省合作及深莞惠经济圈（3+2）一体化建设。深化交流合作，强化与江西赣州原中央苏区协作建设，着力推进河源粤赣交界地区乡村振兴，缩小北部地区与邻省区域发展差距。

当前，我省正在推进粤港澳大湾区、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两区”建设。2019年“双区”常住人口达到7264.92万人，城镇化率87.9%，人均可支配收入69024元，具有强大的辐射驱动效应以及庞大高端消费市场。受国家利好政策，“十四五”期间“双区”城市人口将持续净流入，对优质农产品和农业多功能需求较大。我市区位优势明显、农业基础扎实，与大湾区城市群的联系日趋紧密，是我市“融湾”“融深”、对接“双区”的重大机遇。“双区”建设的辐射驱动效应为农业换挡升级提供强劲动力和发展空间。

三、积极构建“双循环”发展新格局

面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以及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党中央作出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新发展格局的战略部署。新形势下，农业农村具有广阔的市场和消费潜力。农产品有效供给是经济社会稳定的“压舱石”，农村消费需求是形成国内大循环的重要基础。“十四五”期间，要牢牢把握“双循环”新格局发展机遇，加快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激活农村消费活力，推动我市“米袋子”“果盘子”“菜篮子”“油瓶子”“茶罐子”“水缸子”高品质有效供应“双区”大市场甚至全国，推动农村消费需求提档升级。

四、积极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新格局

党的十九大以来，我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道路，将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纳入“1+1+9”工作部署全力推进实施，明确了珠三角、沿海经济带和粤北生态发展区的区域功能，确定了“珠三角核心区突出创新驱动、示范带动”“沿海经济带突出陆海统筹、港产联动”“北部生态发展区突出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差异化发展思路。河源全域属于粤北生态发展区的范围。现代农业是河源市的重要支撑产业之一，是河源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充分抢抓“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机遇，大力建设农业农村现代

化基础设施，加快重大农业产业项目建设，优化区域产业布局，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奋力打造粤北生态发展区的新增长极、核心区。

五、灯塔盆地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创建

河源市灯塔盆地拥有全省农业发展优渥的自然资源和市场资源，承载着全省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希望。河源市灯塔盆地建设广东省现代农业综合改革试验区，有利于促进全省区域城乡协调发展，有利于更好地服务和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有利于率先探索破解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的新路径。

创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强化高新技术支撑，推动国家和省涉农科研院所、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协同创新中心、种质资源圃、试验示范基地、质量检测中心等落户灯塔盆地。强化产业支撑，搭建与粤港澳大湾区国际农业全产业链合作平台，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农业高新技术产业以及现代物流、现代农业服务业。强化要素集聚，加快引进高水平的优势科研团队、高科技的优秀企业、高质量的优秀基金，不断整合土地、金融、服务等核心资源要素，打造良好创新创业生态，吸引各类高端人才，在科技研发设计、农产品精深加工、仓储物流销售服务等环节形成未来农业发展新高地。

第二章 总体发展思路与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推进改革开放，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以推动河源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按照广东省“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和河源市建设“示范区”“排头兵”的建设思路，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快河源农业农村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快构建以省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坚持农业农村制度创新的核心动力，强化科技创新的战略支撑，把握融湾融深、跨区域合作和深莞惠一体化发展战略机遇，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打造供应链，推动现代农业产业优化升级和集群化发展，打造提高农业经济质量效益和

核心竞争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构建现代农业发展新格局。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产品供应安全，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深化农村改革，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化国土空间布局，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和新型城镇化；深入挖掘繁荣发展乡村文化和文化产业促进文化振兴，以生态文明思想引领生态振兴，以农村基层党建引领组织振兴。继续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加快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从短板向潜力板突破，以锐意改革、大胆创新、奋勇争先的精神推动农村美、农业强、农民富，加快河源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一、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

立足实际，把握机遇，精准对标，坚持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加快推进河源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步伐；坚持把“三农”工作放在党和政府工作的重中之重，对标乡村振兴目标任务，在干部配备、要素配置、资金投入、公共服务等方面优先保障，着力补齐农业农村短板，巩固农业农村发展的良好态势。

二、坚持绿色生态文明发展

保持绿色生态的“底色”，积极践行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把握北部生态发展区的功能定位，充分发挥绿色生态优势，努力建设全省绿色生态发展示范区。坚持绿色富民发展导向，把短板变成潜力板，积极拓展发展空间，增强发展后劲，在高水平保护中实现高质量发展，真正把绿水青山变成金山银山。

三、坚持改革创新城乡融合

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指示精神，改革创新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促进优质资源要素向乡村流动聚集，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加快推进破解城乡二元结构探索步伐。坚持改革创新激发内生动力，统筹推进农村土地制度、集体产权制度等各项农村综合改革，探索破解城乡二元结构新路子。

四、坚持双轮驱动融湾融深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深入实施创新双轮驱动发展战略，推动以科技创新为核心和体制机制创新为原动力的全面创新，加快形成以创新为主要引领和支撑的农业农村经济体系和河源模式，最大限度释放创新活力。以创新促融合，以融合促发展，把握湾区战略机遇，不断深化农业农村改革，

扩大农业对外开放，激活主体、激活要素、激活市场，调动各方力量积极参与融湾融深发展。以科技创新引领和支撑乡村振兴，以人才汇聚推动和保障乡村振兴，增强农业农村自我发展动力。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河源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取得明显进展，建立以绿色为底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形成三产深度融合发展的新格局；基本建立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动乡村振兴走在全省前列。

一、农业高质高效

基本建成岭南特色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与经营体系，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土地产出率、劳动生产率位居全省前列，精细化生产经营方式深入普及，在全省率先建立农业高质量发展机制。

二、农村宜居宜业

农村人居环境和生态环境得到根本好转，“四沿”区域美丽乡村风貌带基本建成，乡村建设与山水格局、地域文化融合协调，乡村治理能力显著提升，营造共建共治共享乡村社会治理格局走在全省前列。

三、农民富裕富足

深入贯彻实施省“粤菜师傅”“南粤家政”“广东技工”等重大行动，农民综合素质不断提升，农民创新创业活力有效激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走出一条发展有奔头、增收可持续、生活有质量的共同富裕之路。

表 2-1 河源市农业现代化“十四五”规划主要指标

分类	序号	主要指标	单位	基期值 (2020 年)	2025 年 规划值	属性
农业 高质 高效	1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万吨	80	≥80	约束性
	2	水稻产量	万吨	76.58	≥76.58	约束性
	3	高标准农田面积(含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	万亩	136.81	171.81	约束性
	4	生猪出栏量	万头	90.99	99	预期性
	5	科技进步贡献率	%	70.2	75	预期性
	6	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	63.2	74	预期性
	7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	%	98	≥98	预期性
乡村 宜居 宜业	8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75	85	预期性
	9	村庄内道路硬化占比	%	70	100	预期性
	10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90.17	99	预期性

	11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40	60	预期性
	12	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	%	100	100	预期性
	13	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客车率	%	100	100	预期性
	14	县级以上文明村占比	%	70	75	预期性
	15	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覆盖率	%	100	100	预期性
	16	美丽宜居村达标率	%	40	80	预期性
农民富裕富足	17	“广东技工”“粤菜师傅”“南粤家政”等培训人次	万人	4.9	>9	预期性
	18	集体经济强村占比	%	3	6	预期性
	19	农村居民恩格尔系数	—	40.6	<37	预期性
	20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万元	1.73	2.38	约束性

第三章 构建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新格局

第一节 着力打造现代农业发展新格局

按照省“一核一带一区”的发展布局和河源定位，结合河源农业发展优势、资源禀赋和农业发展政策导向，构建“一核一带三区”现代农业发展新格局，着力稳定发展水稻、生猪等保障产业，做强做大水果、南药、油茶等特色产业，提升茶叶、蔬菜、水产等地方特色产业，大力发展现代种业、精深加工生物产业、现代物流业及康养旅游业等新兴产业，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提升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增强现代农业产业综合生产能力、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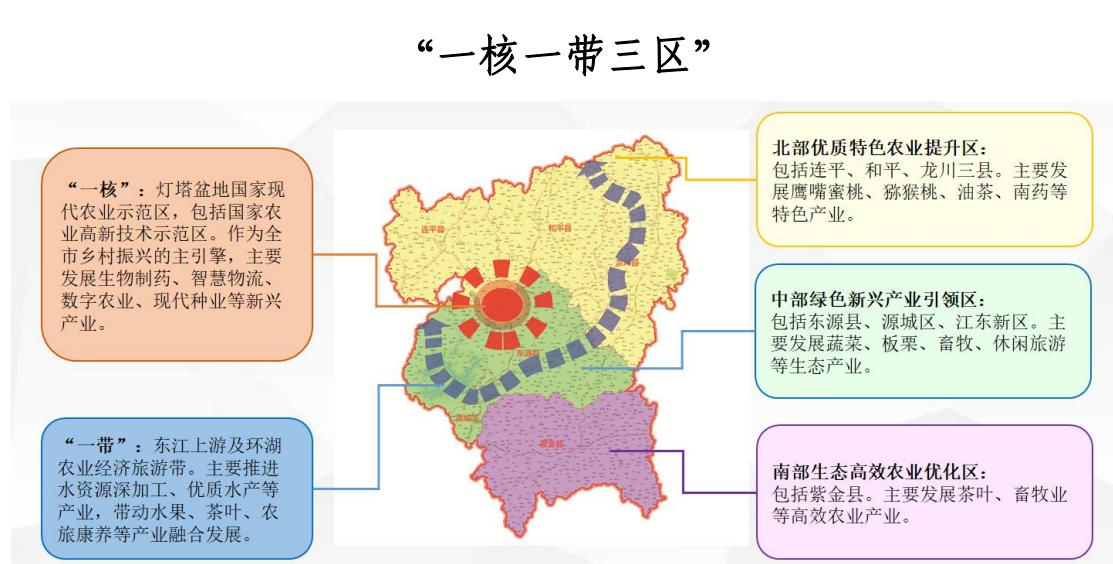
“一核一带三区”现代农业发展新格局：

“一核”指灯塔盆地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示范区，是全市乡村振兴主引擎，主要发展生物制药、智慧物流、数字农业、现代种业等产业，为城乡融合发展先行区。

“一带”指以万绿湖、东江为轴的现代农业经济旅游带，主要发展优质水产、水资源开发、特色水果、高山茶叶、农旅康养、客家文化等产业融合发展。

“三区”指北部优质特色农业提升区（包括和平、连平、龙川，以油茶、猕猴桃、鹰嘴桃、南药产业为主）、中部绿

色新兴农业引领区（东源、源城、江东新区，主要发展蔬菜、板栗、畜禽、农产品加工以及康养旅游、智慧物流、生物制药等生态农业产业）、南部生态高效农业优化区（紫金，主要发展茶叶、畜禽等高效益农业产业）。



第二节 统筹构建农村发展新格局

坚持农村综合改革和体制机制改化双轮驱动，以山地江湖生态资源禀赋、客家浓厚风情为亮点，优化河源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打造独具生态、客家文化特色的乡村振兴美丽画卷，形成城乡融合、布局合理、生态河源与现代河源交相辉映的空间新格局。

一、统筹城乡空间用途管制

以国土空间规划为指导，按照省“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贯彻落实以功能区为引领的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统筹生态、农业、城镇三类空间，严格控制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构建促进农业发展、农村繁荣、农民富裕的空间发展与控制制度；科学评估土地资源、农业生产、生态环境等承载力与潜力，推动符合本地实际、具有规模特色优势产业的现代农业产业园、现代农业示范区在县域层面精准落地。统筹乡村山、水、林、田、湖治理，呵护生命共同体。

二、完善城乡空间结构

以城镇、农业、生态三类空间统筹完善城乡布局结构，协同推进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强化县域经济支撑，壮大园区经济，因地制宜发展特色鲜明、产城融合、充满魅力的特色小镇和小城镇，加快形成“以镇带村、以村促镇”镇村联动发展的良好格局。优化农村区域及城乡建设空间布局，合理安排县（区、镇、村）域生态、农业和村镇建设用地。统筹布局县（区、镇、村）域内的农业生产、人居生态等重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注重历史文化和生态保护，强化村庄规划指引，重点明确村域生态保护、农业生产、农房建设用地布局，合理布局村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位置。

三、推进城乡统一规划

加强乡村规划、建设和管理，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公共服务、资源能源、生态环境保护等一体化进程。汲取借鉴省内外乡村规划新理念、新思维、新方法，全面加快河源乡村实际、传承优秀文化、体现乡土风情的乡村建设规划，实现多规合一。加强乡村振兴各专项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的衔接和协调。探索建立以空间规划定建设用地规模和总体安排、县域乡村建设规划定村庄居民点布局、村庄规划划定建设用地范围的村庄建设用地弹性管理机制。

四、优化乡村三生空间

发挥北部山区生态农业区优势，依托灯塔盆地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促进山地生态资源禀赋转化为产业优势，高效布局生态农业，大力发展绿色农业，加快全省绿色发展示范区建设。科学合理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现代农业产业园、林业保护区以及养殖业适养、限养、禁养区域，严格保护农业生产空间。以区域性现代产业园、农业公园、现代农业示范区、农产品加工园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等为载体，集中培育发展优势特色产业，支持农产品加工流通体系建设，加快要素聚集和业态创新，辐射和带动周边地区产业发展。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划定乡村空间管控边界，明确用地规模和管控要求。统筹优化教育、医疗、商业、休闲等公共服务设施，合理布局乡村宜居生活空间，推进城镇基础

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建设。以生态服务、生态产品为保护内容，严格对自然生态空间的整体保护，修复和改善乡村生态环境，提升生态功能和服务价值。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新丰江水库、东江源流域综合治理，强化生态敏感区的水土流失防治。加强资源开发综合评价，严格开发空间边界，明确负面清单、开发强度、约束底线。强化环境分期控制、分类指导，坚守禁止开发区的红线，积极引导区域开发和重大建设活动向重点开发区集中，避免和减少对生态区的生态破坏。

五、有序推进乡村发展

按照集聚提升、城郊融合、特色保护、撤并消失的思路，明确各类乡村具体推进措施，分类推进村庄发展。加快推进城乡融合发展，聚焦村庄提升与产业发展，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乡村振兴取得重大进展，农村面貌实现重大改善。重点做好人居环境整治、精准脱贫和各县区农业产业园区建设，加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在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时期，加快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以政策创新推动城镇与乡村互补互促发展。

第四章 加快现代精细农业发展

坚持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充分发挥我市气候资源、生物资源、地理区位等优势，做优传统产业、做强优势产业、做大新兴产业，实现农业转型发展、绿色发展、融合发展，完善农业全产业链，构建精深化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精准化现代农业生产体系、精益化现代农业经营体系，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推进乡村产业兴旺。

第一节 优化精深化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一、稳固粮食生产供给

按照稳定生产、搞活流通、充实储备、加强监管、完善政策的粮食安全方针，以粮食生产和流通能力建设为基础，建立健全全方位的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建设东源、紫金、和平、龙川、连平 5 个优质水稻大县，保障口粮供给绝对安全。到 2025 年，保持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定在 80 万吨以上。鼓励粮食企业建立市外粮食生产基地。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用地，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

稳定水稻生产。坚持稳字当头，明确耕地利用优先顺序，促进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防止耕地“非粮

化”，确保水稻面积稳定在180万亩以上，产量稳定在76万吨以上。

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在原来传统八大产业的基础上，重点发展优质稻米和良种油茶产业，结合“万绿河源”区域公用品牌的宣传，叫响“万绿粮、河源油”的口号。适应时代发展需要，重点发展生物制药、智慧物流、现代种业、5G+数字农业、康养旅游、休闲农业等新兴产业，构建“2+6+X”的产业体系。

(一) 稳定保障产业——优质稻米、生态畜禽。稳定发展水稻、生猪两大保障产业，在稳定现有生产规模和生产能力基础上，提升水稻品质、品牌、品位及生猪养殖水平，稳定生猪生产，确保安全有效供给。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优化生猪产业结构和布局，统筹种养加协调发展，推进标准化规模化种植养殖。完善动物疫病防控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提升动物疫病防控水平。积极构建完善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与安全保障体系，促进农民增收，保障粮食安全。

加快全市畜禽业转型升级。生猪产业坚持以全产业链发展为主线，积极引进和培育龙头企业，采用多层养殖模式提高组织化程度，促进生猪产业种养加一体化方向发展。重点实施种猪繁育、商品肉猪、屠宰加工、废弃资源化、支撑体系建设等五大工程。加大对蓝塘猪等地方特色品种的保护

力度。支持龙川县建设生猪大县。建设 5 个 10 万头以上生猪养殖场（基地），20 个万头以上生猪养殖场（基地），规模养殖占比 80%以上；2025 年出栏量达到 99 万头。建设 5 个省级现代化美丽牧场，规模养殖场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5%以上，推广现代化、规模化养殖模式，完善、改造现有家禽养殖场，实现合理空间布局；加快畜禽粪便的无害化处理和利用，提倡种养结合、立体循环生态养殖。推动生猪产业由小散养殖向标准化规模化养殖转型、粗放养殖向绿色科学养殖转型、小型屠宰厂（场）向现代化屠宰企业转型、调畜禽向调肉品转型“四个转型”。

积极推进对家禽“集中屠宰、冷链配送、生鲜上市”，完善家禽产业链，加大扶持家禽屠宰加工龙头企业，延长产业链，增加产业附加值。

（二）做强特色产业——特色水果、良种油茶。强化发展特色水果、良种油茶等产业，集成推广标准化生产技术，加快品种改良和新品种培育，推进规模化、标准化生产，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加快形成优势产业带和优势产区，加强冷链物流处理及保鲜物流运输能力，推进产地批发市场和初加工建设，扩大精深加工，强化技术支撑，加强“两品一标”和品牌建设，走集约高效、绿色精品之路。

充分利用气候资源优势，以特色水果种植加工企业和各类水果专业合作社为依托，以鹰嘴蜜桃、春甜桔、板栗、蓝

莓、柠檬、猕猴桃、蜜柚、葡萄、晚熟荔枝等水果品种为重点，提升规模、依靠科技、提高品质，深化加工、培育品牌。巩固东江上游特色水果产业带建设成果。

加强与各农林科所、苗圃场与高等院校紧密合作，按照“产学研”的模式，通过油茶良种繁育基地紧密联系科研单位与基层农民；建设高效油茶种植标准化基地，培育油茶龙头企业，引导其逐步走向标准化、规模化发展道路；并从延伸产业链入手，不断提升油茶加工和综合利用水平；推进油茶产业与旅游产业结合，形成旅游产业拉动油茶产业，油茶产业促进旅游产业的“双赢”发展格局。

（三）提升优势产业——高山茶叶、优质蔬菜、健康水产、岭南药材。做大做强茶叶、蔬菜、水产等地方优势产业，以市场为导向，大力扶持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依靠科技创新，积极选育开发利用新品种、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新模式，大力发展特色产品深加工，促进产业集聚，培育优势品牌。

以茶叶种植加工企业为依托，提升改造老茶园，新建标准化生态茶园，构建茶叶和林下经济（中药材等）的立体生态模式，大力推广茶叶专用有机肥施用、生态控制、绿色防控等绿色种植技术，促进茶园向安全、有机、生态和生物多样性方向发展；改进加工工艺和增加产品种类、提升产品质量，加大宣传、扩大影响，打造东源县“仙湖茶”“石坪茶”，

和平县青州“如玉茶”，连平县“连溪茶”，紫金县“黄花茶”等茶叶品牌，拓展省内外市场。

加快新、奇、特、优蔬菜品种的选育和引种步伐。加强设施蔬菜基地建设，完善流通设施和网络，建设一批集约化、标准化蔬菜基地。增加名优特新蔬菜品种比重。

在稳定传统四大家鱼养殖的基础上，大力推广河源特色水产品养殖，积极有效地推动全市渔业的稳定发展。到2025年，预计全市水产品总产量5万吨，产值6.35亿元。主导品种四大家鱼占50%，地方特色品种甲鱼、鲟鱼、红罗非、澳洲淡水龙虾等占50%。创建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50个。

依托热带亚热带山地资源和深厚的岭南中医药文化底蕴，大力发展热带亚热带药材种植，尤其是具有岭南特色的南药和“药食同源”的药材品种。在全市建设规模化与规范化的药材种植基地，并形成优势片区，打造农业专业镇，组织制定各种南药的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提升药材标准化种植与药材加工技术，打造一批具有地域特色的南药品牌。重点发展铁皮石斛、金线莲、积壳、蔓荆子、佛手、肉桂、五指毛桃、鸡骨草等品种等。到2025年，全市药材种植面积达到8万亩以上。

（四）发展新兴产业——生物制药、智慧物流、现代种业、数字农业、康养旅游、休闲农业。立足河源农业产业基础优势，前瞻性思维和靠前占位，顶层设计强化战略性新兴

产业的培育和发展，把握粤港澳大湾区战略，推进实施融湾融深和深莞惠一体化发展战略，积极融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体布局，着力发展生物制药、智慧物流、现代种业、5G+数字农业、康养旅游、休闲农业六大新兴产业，打造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新兴产业集群，争取纳入湾区战略和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工程，提升河源农业产业集群的全省乃至全国影响力。

推动人工智能与现代农业深度融合，以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区为重点，建设5G智慧农业产业园区，推动开展5G智慧农业科技园建设。促进灯塔绿然物流园农产品初加工、物流体系建设，完善连平鹰嘴蜜桃、和平猕猴桃产地市场建设，推广鲜果分级分选设备技术，重点推进农产品预冷库、重要物流节点冷链仓库基地建设，提高农产品附加值。

打造全域旅游“河源样本”。充分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四变工程”等一系列新农村建设成果，充分依托农村绿水青山、田园风光、历史文物古迹、红色革命遗址、南粤古驿道、岭南特色乡土文化等优势旅游资源，加快把旅游业培育成为千亿产业，推动乡村旅游创新创业。打造全域旅游“河源样本”，持续推进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推动中医药与健康养老等融合发展，打造国际康养休闲旅游城市和“一带一路”海外人员康养基地。推进万绿湖创国家5A级景区，努力新增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推动民宿健康发展。

创建“中国天然氧吧”。加强区域旅游合作，优化精品线路，持续打响河源旅游品牌。创新乡村旅游管理模式，开发乡村休闲度假产品，充分发挥乡村旅游在增收入、扩就业、惠民生、优生态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努力实现旅游业发展促进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三统一，成为农村、农业、农民转型升级的新引擎。加强民宿管理，开展民宿评定，探索对民宿、农家乐等项目放宽市场准入、加强规范管理。完善旅游标识标牌、旅游厕所、停车场、旅游咨询服务中心等乡村旅游配套设施。强化乡村旅游从业人员培训。创新营销方式，改进营销理念，拓展营销渠道，实施政府主导、企业联手、媒体跟进“三位一体”的合力营销策略，构建全媒体时代的立体营销系统和多元化的旅游消费市场。整合发改、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自然资源、人社、生态环境、住房与城乡建设、林业、交通、水利等相关部门资源，推动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及体制机制建设。推进村庄规划设计，充分尊重村民意见，避免大拆大建营造城市风景，致力于建设一批具有乡土气息、岭南特质、岭南韵味的农村景区。力争到2025年，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镇达14个、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达45个。

三、推进农产品加工业建设

大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和副产品综合利用，扶持茶

叶、特色水果、蔬菜、油茶、南药和畜禽肉类加工企业发展，推进农产品加工示范园区和加工技术研发基地建设，建立健全农产品加工科技研发体系。引导加工企业向主产区、优势产区、产业园区集中，在优势农产品产地打造食品加工产业集群。鼓励支持和平县重点发展有机食品深加工产业，紫金县重点培育发展绿色食品加工产业，连平县重点培育发展生物制药、绿色食品深加工等产业。整合现有涉农专项扶持资金，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农产品加工，大力扶持以东瑞集团为代表的畜禽加工，以中兴绿丰公司、聪明人公司为代表的水果加工，以霸王花公司为代表的粮食加工，以汇先丰公司为代表的家禽加工，以丹仙湖、金丰号公司为代表的茶叶加工等一大批大型农产品加工型龙头企业。明确农产品加工业重点发展方向，重点培育创意加工，提升农产品价值；优化发展精深加工，培育绿色高端农业品牌；完善各县市区农业产地初加工功能。做强创意加工，做优精深加工，做大产地初加工。推广“生产基地+中央厨房+餐饮门店”“生产基地+加工企业+商超销售”等产销模式。开展农业全产业链建设，支持农业企业向上下游延伸发展，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

四、加快冷链物流体系建设

主动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和国际市场，重点建设冷藏保

鲜、中央厨房及净菜加工生产设施。构建以县级农村物流中心、乡镇农村物流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村级农村物流服务点为支撑的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网络布局，持续完善县乡村物流基础设施网络，支持产地建设农产品贮藏保鲜、分级包装等设施，鼓励企业在县乡和具备条件的村建立物流配送网点。统筹农产品产地、集散地、销地批发市场建设，加强农产品物流骨干网络和冷链物流体系建设。推进农产品电商发展，打通农产品上行下行渠道，加强品牌农产品社区宅配，积极发展农业农村电子商务类产业，鼓励“全媒体+特色农副产品+乡村体验+网络直播+电商+农业龙头企业”结对子，推进农产品物流、电子商务与扶贫协同发展。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整合产品、冷库、冷藏运输车辆等资源，构建“产品+冷链设施+服务”信息平台，实现市场需求和冷链资源之间的高效匹配对接，整合碎片化产品需求与物流资源，提高冷链资源综合利用率。

五、构建开放合作产业链

围绕建设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粤北生态发展区、坚持以“融湾”为“纲”、“融深”为牵引，实施融湾融深农业科技创新合作、生态发展科技引领、创新驱动乡村振兴等行动，建设优势农产品重要外销地。积极引进大湾区农业创新创业资源，争取大湾区内农业高校、农业科研机构、优

势农业企业等到河源市布局建设。搭建大湾区城乡产业协同创新平台，推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实现城乡生产要素的跨界流动和高效配置。支持农业走出去，鼓励企业在河源特色优势产业领域走出去，加强境外农业投资合作。建设农副产品交易平台，打造面向大湾区的优质农副产品供应和集散基地、中央厨房配送中心。

六、建设县域乡村产业发展核心平台

（一）分区分类建设农业现代化示范区。以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保护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为重点，以县域为单元创建农业现代化示范区，推动创新强农、质量兴农，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畅通供应链，建成全省农业现代化先行区、粮食等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核心区和农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依托灯塔盆地建设山地生态农业现代化示范区。

（二）实施现代农业产业园能级提升行动。高标准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突出推进产业园智能化升级和联农带农机制创新，提升产业园辐射能级和核心竞争力。以生猪、油茶等具有影响力的“粤字号”优势产业为重点，按照科技集成、主体集合、产业集群的要求，积极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三）跨县域建设现代农业产业集群。支持跨县域建设

粮食、油茶、生猪、茶叶等现代农业产业集群，培育 1 个省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开展产业集群强核、立柱、强链建设，推动产业链现代化。健全产业集群跨区域协作机制，发挥科技、品牌、交易等重大平台辐射带动作用，提升集群产业链供应链的协同性、安全性和自主性。

（四）推进村、镇产业提质扩面。立足资源特色、产业基础和区位优势，以村镇为平台、以产业为基础、以要素融合为机制，聚焦猕猴桃、鹰嘴蜜桃、板栗、油茶、水晶梨、柑橘、蔬菜、丝苗米、茶叶、花卉、南药、畜禽水产、林下经济等，深入发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着重引导农业企业与农民合作社、农户联合建设原料基地、产地贮藏和加工车间，建设产业化联合体，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到 2025 年，建成 10 个以上“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农业产业强镇和特色专业镇，100 个以上农业特色专业村。

专栏 1 建设精深化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一）粮食供给提升工程

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用地。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等工作，促进耕地资源永续利用。到 2025 年，保持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在 80 万吨以上。

(二) 大湾区“菜篮子”工程

推进蔬菜标准化基地创建，实施大湾区“菜篮子”体系建设，认定 40 个省级“菜篮子”基地，支持建设一批现代化设施农业示范基地。

(三) 生猪产能恢复与升级

支持建设一批大型生猪养殖场（基地）。开展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创建，支持建设 1 家生猪养殖、屠宰、加工、配送全产业链示范企业。

(四) 畜禽业转型提质

支持新建、改扩建高效安全、绿色环保规模化畜禽标准养殖场 10 个。

(五) “果盘子”培育工程

建设优势水果标准化种植基地，创建 5 个智能化精品果园。

(六) “茶罐子”培育工程

高标准创建 3 个粤字号生态茶园，建设打造粤字号茶园优势产区。

(七) 实施现代农业产业园能级提升行动

高标准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突出推进产业园智能化升级和联农带农机制创新，提升产业园辐射能级和核心竞争力。以生猪、油茶等具有影响力的“粤字号”优势产业为重点，按照科技集成、主体集合、产业集群的要求，积极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八) 推进特色产业集群建设

培育结构合理、链条完整、聚集度高、竞争力强的产业集群，促进要素合理流动和集聚，实现区域人才、科技、生态等资源互补，释放产业集群效能。

(九) “一村一品、一镇一业”提升工程

持续推进“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建设，依托镇村的资源禀赋，突出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培优地方特色产业，做强富民兴村产业。

第二节 赋能精准化现代农业生产体系

一、筑牢稳产保供根基

(一) 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在确保完成新增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对已建项目区进行提质改造。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开展耕地质量等級调查评价等工作，促进耕地资源永续利用。将土壤改良作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提升土壤有机质含量和耕地质量等级。支持在高标准农田开展秸秆还田、种植绿肥、增施有机肥等耕地质量保护和地力提升措施，加快形成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管护机制。

(二) 提升农业高效节约用水能力。建立节约高效的农业用水制度，实施农业节水行动。推进涉及农业供水的水库、灌区主干渠以及田间毛渠等工程建设及维修养护，发展管道输水灌溉，提高工程供水效率。探索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加强土壤墒情监测，推广农机农艺相结合的节水措施，推广喷灌、滴灌、水肥一体化、水肥药一体化、地膜覆盖等节水种植技术，推广自动饮水、干清粪、微生物发酵等节水养殖技术，提升水资源利用率。

(三) 全程全面推进农业机械化。推进基本农田宜机化改造。加快补齐农业机械化基础条件薄弱的短板，统筹衔接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土地综合整治与农田“宜机化”改造，

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土地综合整治与农田“宜机化”改造同步实施。加快推进农村承包地土地流转，推动农田地块小并大、短并长、陡变平、弯变直和互联互通。推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先建后补、以奖代补、贷款贴息、融资担保等方式，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加大对农田宜机化改造的投入力度。持续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创建一批水稻育插秧机械化示范基地。加快高端农机装备在丘陵山区、果菜茶生产、畜禽水产养殖等方面的推广应用。推进特色作物生产和畜禽规模养殖主要环节机械化，创建一批水稻、花生、茶叶、油茶、特色水果主要环节机械化示范基地。积极推进作物品种、栽培技术和机械装备集成配套，促进农机农艺融合，提高农机装备智能决策和精准作业能力。将农业智能装备列入科技计划项目支持范围，以购置补贴、作业补贴相结合作为农机装备补助模式，推广农业智能装备。推动物联网、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与农业装备、农机作业服务和农机管理融合应用。完善农业机械化补贴政策，转变农机购置补贴单一模式为购置补贴、报废更新补贴、作业补贴相结合的模式，助力机械作业补贴精准投放。鼓励金融机构针对权属清晰的农机装备开展抵押贷款，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对购买大型农机装备贷款予以贴息。推进农机作业市场化运作，培育一批“农业机械化+全程农事”的社会化服务组织。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农机作业服务和生产

托管服务。每个县（区）每年支持创建 2-3 个具备一定实力的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力争到 2025 年，全市农机总动力达到 84 万千瓦，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50%，水稻耕种收机械化综合水平达到 74%；农机社会化服务覆盖全市。加快农产品贮藏保鲜、畜禽屠宰、冷链物流、收割烘干等加工设施建设，完善农村机电排灌、现代渔业技术装备、病虫害统防统治和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业气象灾害监测等设施，提升预报、预警、防御、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加快发展设施农业。

（四）提升农业抗风险能力。建设完善防汛抗旱体系。加强气象基础设施和服务体系建设，提升气象为农服务能力。配合实施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推动重大病虫害疫情监测预警网络化、数字化和智能化，加强农作物病虫害联防联控、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突出抓好草地贪夜蛾、水稻“两迁”害虫、稻瘟病等迁飞性、流行性、暴发性病虫害和红火蚁、柑橘黄龙病等重大植物疫情防控。全面提升动物疫病监测预警能力，加强非洲猪瘟、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和水生动物疫病防控，推进动物疫病区区域化管理，实施动物疫病净化工程，开展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无疫小区建设；落实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和扑杀补助政策，积极推进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推进生猪屠宰企业标准化创建。关注养殖水体环境系统平衡预测预警平

台，提升水产品养殖病害预防及品质。加强和规范兽药使用管理，提高兽医工作社会化服务水平。

二、坚持农业绿色发展

(一) 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将农业标准化与绿色化挂钩，推进绿色农业标准化。开展标准化生产创建活动，打造一批果菜茶标准园、畜禽标准化示范场、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等标准化示范点，建设各类标准化生产基地。开展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提升行动。实施对标达标提升行动，鼓励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规模生产经营主体按标生产，有条件的可申请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大力实施重点农产品标准化服务项目，构建重点农产品标准体系、制定河源市“圳品”企业管理技术规范、培育“圳品”企业，打造与“圳品”标准体系相适应的河源农产品标准体系。采取财政奖补等措施，鼓励支持经营主体开展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有机农产品、绿色食品等农产品公共品牌认证。“十四五”期间我市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有机农产品、绿色食品“两品一标”等获证产品数量年增幅达6%。

(二) 推动农业清洁生产。加强农业投入品规范化管理，全面实现农业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深入实施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持续推进化肥减量增效、农药减量控害，深入实施农膜回收行动，探索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切实保护产地

环境。积极争取开展省级果菜茶、南药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行动，普及使用高效缓（控）释肥料等新型肥料，推广秸秆还田、绿肥种植、农家肥积造等技术，创建粮油大县化肥减量增效利用试点示范县。健全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等投入品追溯系统，严格禁限用农药生产和销售管理，严格饲料质量安全安全管理。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全面推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生物农药和先进施药机械，研究利用补贴方式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和病虫害绿色防控。推广健康养殖和高效低毒兽药，减量使用兽用抗菌药物。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体系。开展区域性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试点示范。以规模化养殖场为重点，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到2025年，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90%以上。到2025年，确保化肥利用率提高到43%以上，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和农药利用率达到省级要求。到2025年，在全市实现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基本回收。

（三）推动农业可持续发展。尽快恢复生猪产能，探索建立生猪养殖生态补偿制度。开展生猪优势产业示范区建设行动，推动生猪小散养殖向标准化规模养殖转型、粗放养殖向绿色科学养殖转型、调畜禽向调肉品转型。积极开展水产绿色健康养殖“五大行动”：生态健康养殖模式推广行动、养殖尾水治理模式推广行动、水产养殖用药减量行动、配合

饲料替代幼杂鱼行动、水产种业质量提升行动。开展东江渔业资源监测调查，保护东江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加大增殖放流力度。加大生态公益林保护力度，科学发展用材林和经济林，建设比较高效完善的农田防护林，构建农业可持续发展生态屏障。扶持发展种养循环、种地养地结合、林下立体经营、高床养殖、保护性耕作等生态循环农业，重点推广稻-菜、稻-鸭、稻-鱼、稻-绿肥、稻-牧草、种养-沼气、林菌共育、林药共生等生态循环低碳生产模式。鼓励东源等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扎实推进东源全国首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各项工作，全域创建国家生态示范区。

三、实施农业科技创新驱动战略

坚持四个面向——面向世界农业科技前沿、面向农业农村经济主战场、面向河源农业产业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全方位促进河源市农业科技产业一体化发展。

（一）推动农业科技创新。充分利用“广州—深圳—香港—澳门”科技创新走廊对河源的辐射带动，鼓励引导大湾区内高等院校、国家、省重点实验室在我市建立分支机构。充分发挥省农科院河源分院科技创新成效。积极引导华南农业大学、仲恺农学院等大学院校在我市建设现代农业中试基地（平台）。加强与省内科研单位、农业高等院校合作，做强基础

前沿储备，面向国际前沿，围绕生物种业、智能农机装备、数字农业等重点领域，突破一批关键共性技术，取得一批技术成果，为大湾区高品质农产品供给提供支撑保障。支持灯塔盆地现代农业示范区创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示范区，打造成引领全市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核心战略平台。引入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公共服务平台暨农业科研项目储备库，建设现代农业产业技术研发中心、农业科技创新中心；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加快定向协同攻关、成果就地转化，培育壮大区域主导产业。大力推进科企融合，鼓励建设新型研发机构，进一步培育壮大创新型农业企业。到2025年，科技创新能力和引领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的能力处于省内领先水平。

（二）实施现代种业“强芯”计划。围绕农作物、畜禽、水产、林果四大种业领域，聚焦茶叶、特色水果、蓝塘猪、水产、蔬菜等产业体量大、带动力强且具备竞争优势的战略物种和具有本土特点、区域优势的地方物种，推进其产业创新高质量发展，培育具有竞争力的优良品种、优质企业和优秀品牌。建立河源市优势产业和特色产业的品种改良、引进和繁育体系，重点支持市、县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具有科研能力的农业企业打造高标准良种繁育基地，开展品种引进示范和品种创新，大力培育和引进适应我市特色的良种良法。加强对我市现有特色优势品种的提纯复壮，推动我市基础性

种业科技创新和商业化育种创新发展。

（三）加快农业技术推广和科技成果转化。继续推进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发展，创新农技推广方式，积极探索公益性推广与经营性服务融合发展的新机制，促进农技推广与市场应用紧密结合，不断完善“政产学研推用”协同机制。提高“互联网+”农技推广服务信息化水平。引导社会资源积极参与农技推广工作。加快构建以农业技术推广成效为评价导向的考核机制，调动农业科研院校科研人员参与农技推广服务。鼓励和扶持高等院校涉农专业毕业生到乡镇从事农技推广服务工作，优化农技推广队伍，鼓励通过“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向就业”方式，为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培养年轻高素质人才。持续推进科技特派员工作。鼓励乡土专家积极参与“土专家”职称评定体系，激励和保障这些乡土人才发挥作用。主动对接省科技厅“科技暖村”行动，吸引动科技人才向基层汇聚，带动农业科技不断创新进步，统筹协调一批科技人才走村入户、上山下乡，为农业农村科技创新创业提供高端人才保障。完善农业科技孵化体系，以广东河源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省现代农业产业园等为载体，建设一批面向粤港澳大湾区的农业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一批农业高新技术企业。

四、全面实施数字农业行动

(一) 夯实数字农业基础。整合基础地理信息各类数据，实施“一村一镇一地图”，构建统一的自然资源“一张图”大数据体系。建立全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保护区“一张图”管理系统。完善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耕地等级调查数据库、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依托省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信息平台，构建我市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完成“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权登记颁证，完善农村产权流转管理服务平台，不断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建设河源市农业农村大数据管理服务平台，促进数据互联互通。依托灯塔盆地田园综合体，以“云、网、图、链、馆”为架构，打造精准扶贫信息驾驶舱。

(二) 推进农业数字化转型。以灯塔盆地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为主阵地，推动农业生产智能化，加快喷滴灌、水肥一体化设施、畜禽标准化圈舍、冷链物流、农产品加工设备等数字技术应用，推进农业机械设备和生产设施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加强智能传感器、卫星导航、地理空间系统等技术应用，提升对温湿度、光照、土壤等农业生产环境的精确监测能力。加强农业经营网络化，推进线上线下结合、种养加工与销售结合的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推动电商企业与县、镇、村对接。加强与大型电商销售渠道合作，规划建设河源农产品网上交易统一平台，助推河源优质农产品品牌建设和

营销推广。

（三）推进“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加快推进信息技术在农业产业链全过程的广泛应用，积极对接广东农产品“保供、稳价、安心”线上平台，促进农产品产销高效对接，探索大宗农产品远程交易新模式；发动现代农业产业园、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农业龙头企业、菜篮子基地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与国内、国际知名互联网企业开展合作对接，拓宽平台应用覆盖面，实现多平台融合线上销售，加快推进“菜篮子”车尾箱工程建设应用，畅通农产品营销渠道，促进农产品出村进城。全域推动农村电商快速发展，构建县镇村三级联动的农村电商服务平台和销售网络体系。探索建立大宗农产品电子商务直配、品牌农产品社区宅配、区域特色农产品电商体验馆，打造集商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渠道流“五流合一”的供港标准农产品公共服务平台。建立完善适应农产品网络销售的供应链体系、运营服务体系和支撑保障体系，促进农产品产销顺畅衔接、优质优价，带动农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拓宽农民就业增收渠道，以市场为导向推动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助力脱贫攻坚和农业农村现代化。

五、全面实施质量强农战略

（一）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机制。根据农产品质量

和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深入推进农产品生产投入品使用规范化。推进农产品、主要农业生产资料追溯体系建设，落实追溯“四挂钩”要求，逐步推进农产品合格证制度，推广“合格证+追溯码”模式。推动追溯管理与市场准入相衔接，落实生产经营主体责任，引导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两品一标”获证企业、农业示范基地、省级重大项目承担单位实行农产品和农业投入品可追溯。加快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积极探索河源农产品智慧监管，运用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推动监管方式创新，推动传统“人盯人”监管向线上智慧监管转变。严厉打击危害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将农产品质量安全作为农业综合执法的重要职责，强化与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协作，坚持问题导向，从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入手，标本兼治，综合施策。加强对种植养殖基地的执法检查力度，以检打联动、“两法”衔接、联合惩戒为抓手，严厉打击蔬菜、畜禽、禽蛋、水产品中使用禁用、停用药物及农药兽药隐性添加、生猪私屠滥宰、注水注药等违法行为。抓好灯塔盆地出口活猪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强化河源市农村食品安全治理领导小组治理责任。强化基层体系队伍建设，重视抓基层、打基础，抓体系、带队伍，压实县级监管责任。强化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建设，推进构建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域定格、网格定人、人员定责”的网格化管理机制。鼓励购

买社会服务，为基层监管提供技术支撑。积极对标“融湾”、“融深”和农业品牌体系建设要求，持续加大市、县两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技术支撑体系运行投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专业技术队伍建设，规范检测机构管理体系，不断提升内部质量控制水平，为监管和执法提供可靠的技术支撑和保障。

（二）实施农业品牌提升工程。创设一批河源农业品牌监管保护政策措施，保护地理标志农产品，扶强一批区域公用品牌、提升一批企业品牌、精炼一批产品品牌，擦亮“万绿河源”区域公用品牌。依托国家地理标志产品，建立规范使用地理标志产品和地理标志商标制度，鼓励企业注册地理标志产品企业商标，建设地理标志农产品和原产地保护基地，加强河源米粉、连平鹰嘴蜜桃、东源板栗、紫金春甜桔等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发挥其在推动地方特色产业方面的带动作用。加快形成以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大宗农产品品牌、特色农产品品牌为核心的农业品牌体系。引导和鼓励传统、优势、特色农产品加入公用品牌体系，提升我市农产品知名度和影响力。鼓励特色产业集群的行业商（协）会或其他社会组织牵头申请注册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地理标志商标），结合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重点培育打造紫金茶叶、龙川油茶、和平猕猴桃、连平鹰嘴蜜桃、东源仙湖茶、连平中药材、源城蔬果、江东新区特色水果等特色区域公用品牌，建立探索建立区域公用品牌授权认证制度，全面提升农业品牌标准化、规范

化管理水平，提升河源农业品牌公信力。用好外展平台，加快河源农业品牌农产品走出去步伐。

专栏 2 建设精准化现代农业生产体系

（一）农业绿色发展七大攻坚行动

深入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生态健康养殖、化肥减量增效、农药减量控害、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农膜回收行动、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等七大攻坚行动，充分发挥我市生态发展区的绿色优势，打造全省绿色生态发展示范区。积极创建粮油大县化肥减量增效利用试点示范县。

（二）“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

积极对接广东农产品“保供、稳价、安心”线上平台，促进农产品产销高效对接，探索大宗农产品远程交易新模式；加快推进“菜篮子”车尾箱工程建设应用，畅通农产品营销渠道，促进农产品出村进城。建立完善适应农产品网络销售的供应链体系、运营服务体系和支撑保障体系。

（三）现代种业“强芯”行动

围绕农作物、畜禽、水产、林果四大种业领域，聚焦茶叶等产业体量大、带动力强且具备竞争优势的战略物种和具有本土特点、区域优势的地方物种，推进其产业创新高质量发展。建立河源市优势产业和特色产业的品种改良、引进和繁育体系，重点支持市、县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具有科研能力的农业企业打造高标准良种繁育基地，开展品种引进示范和品种创新。

（四）农业品牌提升工程

创设一批河源农业品牌监管保护政策措施，保护地理标志农产品，扶强一批区域公用品牌、提升一批企业品牌、精炼一批产品品牌，扶持“万绿河源”区域公用品牌。鼓励特色产业集群的行业商（协）会或其他社会组织牵头申请注册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地理标志商标），结合优势特色产业打造区域公用品牌。

(五)农高区创建工程

支持灯塔盆地现代农业示范区创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示范区，打造成引领全市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核心战略平台。

(六)高标准农田建设

以粮食生产功能区和永久基本农田为重点，按照国家下达规划任务建设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相结合，统筹发展高效节水灌溉。

(七)全程全面推动农业机械化建设

创建2个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区。支持建设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示范区。

(八)农作物病虫害防控建设

开展水稻病虫统防统治示范创建。建设2个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示范县，1个农药安全科学使用示范县。

第三节 健全精益化现代农业经营体系

充分发挥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社会化服务组织在农业产前、产中、产后等领域的不同优势，以加快构建以农户家庭经营为基础、合作与联合为纽带、社会化服务为支撑的立体式复合型现代农业经营体系为目标，坚持不断提升经营服务能力和加强条件建设，促进各类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融合，切实保障和维护农民权益，加快培育高质量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发挥其建设现代农业的引领推动作用。

一、加快培育家庭农场

以区、县为重点抓紧建立健全家庭农场名录管理制度，完善纳入名录的条件和程序，引导广大农民和各类人才创办家庭农场，同时把符合家庭农场条件的种养大户和专业大户、已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家庭农场纳入名录管理，建立完整的家庭农场名录，实行动态管理，确保质量，促进数量与质量双提升。健全家庭农场名录系统，及时把名录管理的家庭农场纳入系统，实现随时填报、动态更新和精准服务。积极开展省、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创建，加强示范引导，探索系统推进家庭农场发展的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强化家庭农场指导服务扶持，重点推动建立针对家庭农场的财政补助、信贷支持、保险保障等政策。加强家庭农场统计和监测。强化家庭农场示范培训，提高家庭农场经营管理水平和示范带动能力。积极引导家庭农场开展联合与合作，根据种养品种等行业特点和不同行业、区域的需求，有序组建一批带动力突出、示范效应明显的家庭农场协会或联盟，逐步构建家庭农场协会或联盟体系。到 2025 年，市级以上示范性家庭农场 120 个。

二、规范提升农民合作社

规范农民合作社发展，健全民主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
度，健全利益联结机制。增强农民合作社服务带动能力，鼓

励农民合作社利用当地资源禀赋，带动成员开展连片种植、规模饲养，壮大优势特色产业，培育农业品牌。鼓励农民合作社加强农产品初加工、仓储物流、技术指导、市场营销等关键环节能力建设。鼓励农民合作社延伸产业链条，拓宽服务领域。鼓励农民合作社建设运营农业废弃物、农村厕所粪污、生活垃圾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参与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管护，参与乡村文化建设。支持农民合作社依法自愿组建联合社，扩大合作规模，提升合作层次，增强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到 2025 年，全市省级以上示范社的数量达到 230 家以上。

三、推动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做强做优

以重点项目引领，强化科技人才支撑、加大财税支持力度、优化金融服务和企业营商环境，进一步推动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做强做优。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开展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和社会化服务，带动农户发展规模经营。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加大科技创新，优化产品结构，增强市场竞争力。推动、指导农业龙头企业加强农业投入品管理，建立健全产销信息档案。引导农业龙头企业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制，健全产品标准体系，全面实施标准化管理。鼓励农业龙头企业牵头制订行业标准、团体标准、联盟标准，申请相关产品质量认证，强化品牌建设。鼓励和支持

持农业龙头企业围绕农业产业适度多元发展，以资本运营和优势品牌为纽带，盘活资本存量，引进战略投资，开展跨区域、跨行业、跨所有制的兼并、联合和重组，实现集团化生产经营。鼓励发展股份合作，引导农户自愿以土地经营权等入股农业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采取“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等方式，让农户分享加工销售环节收益。支持农业龙头企业与农户共同设立风险保障金。到2025年，全市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总数达到300家以上，其中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80家以上，努力培育打造标杆性领军农业龙头企业。

四、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多元融合发展

持续提高小农户组织化水平，加快推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促进多元主体融合发展，鼓励小农户提升标准化水平，直接面对大市场。加快培育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充分发挥不同服务主体各自的优势和功能。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发挥其统一经营功能；鼓励农民合作社向成员提供各类生产经营服务，发挥其服务成员、引领农民对接市场的纽带作用；引导龙头企业通过基地建设和订单方式为农户提供全程服务，发挥其服务带动作用；支持各类专业服务公司发展，发挥其服务模式成熟、服务机制灵活、服务水平较高的优势。推动服务组织联合融

合发展。鼓励各类服务组织加强联合合作，推动服务链条横向拓展、纵向延伸，促进各主体多元互动、功能互补、融合发展。引导各类服务主体围绕同一产业或同一产品的生产，以资金、技术、服务等要素为纽带，积极发展服务联合体、服务联盟等新型组织形式，打造一体化的服务组织体系。支持各类服务主体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与联合，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和分享机制，壮大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主体。引导各类服务主体积极与高等学校、职业院校、科研院所开展科研和人才合作，鼓励银行、保险、邮政等机构与服务主体深度合作。加快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积极探索适应不同地区、不同产业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农业作业环节需求发展单环节托管、多环节托管、关键环节综合托管和全程托管等多种托管模式。支持专业服务公司、供销合作社专业化服务组织、服务型农民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服务主体，积极面向小农户以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托管服务，促进服务主体服务能力和条件提升。推动社会化服务规范发展。加强农业生产性服务行业管理，切实保护小农户利益。加强服务组织动态监测，支持探索建立社会化服务组织名录库，推动服务组织信用记录建设。

专栏 3 建设精益化现代农业经营体系

（一）规范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推动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做强做优、农民合作社提质增效、家庭农场规范健

康发展。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和社会化服务，带动农户发展规模经营。到 2025 年，土地流转率达到 43%；全市市级以上示范性家庭农场 120 个；全市省级以上示范社的数量达到 230 家以上；全市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总数达到 300 家以上，其中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80 家以上，努力培育打造标杆性领军农业龙头企业。

（二）农业多元主体融合提升计划

加快推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促进多元主体融合发展，鼓励小农户提升标准化水平，直接面对大市场。持续完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同小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

第五章 加快宜居精美乡村建设

坚持精美化塑造，纵深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巩固成果，全面改善提升农村居住条件。规范推进农房管控，着力提升乡村风貌，修复保护乡村生态，率先在省级新农村示范片和示范县、示范镇、示范村及“四沿”地区建设乡村景观风貌示范带，不断美化乡村环境。加强乡村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在促进农村全面进步中展现特色精美农村风韵。

第一节 提质升级农村宜居环境

一、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

坚持规划引领，科学确定村庄类型，区分城郊型、生态型、纯农业型、历史文化名村等不同类型的村庄整治内容。继续创建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示范县、示范镇、示范村，以点带面促进全域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以县域为单位，以自然村为基本单元，组织发动群众整治环境脏乱差，加快推进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主要河流沿线、南粤古驿道、旅游景区和邻省交界处村庄的环境综合整治。发挥农民主体作用，鼓励各地通过以奖代补方式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简化项目审批程序，鼓励村级组织和农工匠承接农村小型公共建设项目。2025年底前，80%以上行政村达到美丽宜居

村标准。支持有条件的村庄率先创建特色精品村。

二、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

巩固并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处理，建立健全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科学配置建设垃圾焚烧发电厂、填埋场、处理厂、转运站等综合处理设施，统筹建设村庄垃圾收集点，完善村、户收运系统。逐步实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行动，引导农户就地分类、源头减量，配套建设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设施，引导有条件的县区率先实行城乡垃圾分类。完善农村垃圾处理各级投入机制，建立健全农村卫生保洁长效运营机制。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重点整治垃圾山、垃圾围村、垃圾围坝、工业污染“上山下乡”。

三、持续推进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

分类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优先解决乡镇所在地、中心村生活污水问题，围绕重点国考断面水质达标控制单元、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示范县等重点区域优先开展治理。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统筹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将农村水环境治理纳入河长制、湖长制管理，把碧道建设作为水治理的重要抓手。对城镇周边的村庄生活污水优先纳入城镇

污水系统统一处理；人口规模较大的村庄优先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人口规模较小、边远山区的农村采用小型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或资源化利用。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示范建设。积极推广低成本、低能耗、易维护、高效率的污水处理技术，鼓励采用生态处理工艺。建立健全农村排污监管机制，明确分类分级排放标准，严格饮用水源、水库等生态敏感区域周边乡镇、村庄污水排放监管，规范农村工矿企业、养殖户、农户等排污行为。至 2025 年底前，60%以上行政村生活污水有效治理。

四、巩固农村“厕所革命”成果

按照群众接受、简便实用、节约美观、维护方便、不污染公共水体的要求，大力开展农村户用卫生厕所建设和改造，同步实施粪污治理，全面普及乡村旅游区等公共厕所。支持各地因地制宜改造、提升符合开放使用条件的现有村内单位厕所为农村公厕。借鉴珠海“厕所革命”经验做法，推动农村厕所建设标准化、管理规范化、运维市场化、监督社会化，建立健全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长效管护机制。有效衔接生活污水处理，推进厕所粪污基本得到有效处理或资源化利用。

专栏 4 农村人居环境提升行动

（一）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示范创建行动

继续创建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示范县、示范镇、示范村，以点带面促进全域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2022年底前，60%以上行政村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主要交通干道、河流沿线连线连片建设初见成效。2025年底前，80%以上行政村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

（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行动

逐步实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行动，引导农户就地分类、源头减量，配套建设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设施，引导有条件的县区率先实行城乡垃圾分类。

（三）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

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统筹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将农村水环境治理纳入河长制、湖长制管理，把碧道建设作为水治理的重要抓手。积极创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示范县。至2025年，80%以上行政村生活污水有效治理。

第二节 推进农房管控，提升乡村风貌

一、扎实推进农房管控

强化规划设计管控。坚持先规划后建设，尊重农民合理意愿，体现地域和农村特色，因地制宜编制多规合一、简约实用的村庄规划，结合当地实际编印农房设计图集，推进设计下乡，县级住建部门或乡镇与设计单位签订中长期合作协议，为村民无偿提供设计变更和施工现场技术指导服务，鼓励村民集中建房。结合实际需要制定农房管控和风貌提升的

正面、负面清单，加快推进示范县、镇、村和“四沿”地区开展农房管控和风貌提升。2025年底前，宅基地“一户多宅”、违法建设基本解决，规范有序、管控有效的农村宅基地和农房建设管理新秩序全面建立。

二、大力提升乡村风貌

（一）打造样板示范村庄。在美丽乡村“一十百千”示范创建区域、省级新农村示范片、少数民族畲族特色区、省际边界美丽乡村风貌示范带等地，率先打造一批风貌突出的各类样板示范村庄，引领带动全市乡村风貌提升。

（二）分类提升村庄风貌。针对整治提升类村庄，重点清理整治破旧泥砖房、削坡建房、危房和违法建筑，推进基础环境整治、绿化美化和农房立面改造等；针对保护修复类村庄，保护传统村落的格局、风貌等整体空间形态与环境，全面保护和活化利用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民居、工场作坊遗址以及古驿道等，修缮和改造要严格审批、科学实施；针对河源市畲族少数民族特色的村庄特色村庄，重点挖掘其地域特征和传统文化习俗，坚持传承历史文化与塑造现代风貌相结合。

（三）推进存量农房微改造和新建农房风貌塑造。对于存量农房，结构完整、风貌和谐、质量良好、合法合规的保持现状，严重危及安全、无纪念价值的要清拆整治；对年代

久远、局部破损、有地方特色和使用价值的泥砖房、青砖房可加固修缮、活化利用。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整村推进农房外立面改造，但不得过度装饰和大拆大建。

（四）沿线连片建设美丽乡村。以各类示范创建村为主要节点，以周边和沿线村庄为辐射带动对象，开展绿化美化，塑造节点景观。充分发挥山水林田湖草和路桥、水利等设施对乡村风貌塑造提升的重要作用，结合“四好农村路”和村内道路硬化、古驿道保护修复利用、万里碧道建设等工程，沿线连片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和风貌提升，建设美丽驿站和风景长廊。

（五）推进“四小园”建设。因地制宜打造“四小园”（小菜园、小果园、小花园、小公园），丰富村容村貌形态，引导形成兼具生产性和观赏性的特色农业景观。

（六）创新金融支撑。创新“乡村风貌贷”，解决农户自建房屋难以抵押、农户改造资金缺乏等问题。至2025年，60%以上存量农房完成微改造，具有河源特色的岭南特色乡村风貌充分呈现。

专栏5 乡村风貌提升行动

（一）乡村风貌提升行动

在美丽乡村“一十百千”示范创建区域、省级新农村示范片、省际边界美

美丽乡村风貌示范带等地，打造 20 个风貌突出的各类样板示范村庄，引领带动全市乡村风貌提升。以“四沿村庄”整治提升为突破口，组织引导农户推进房屋立面改造，对与整体风格不协调的房屋进行整改。至 2025 年，全市 60% 以上存量农房完成微改造。

（二）“四小园”建设工程

在“精彩 100 里”示范带区域，鼓励村民合理规划、利用宅前院后闲置土地因地制宜打造“四小园”（小菜园、小果园、小花园、小公园），丰富村容村貌形态，引导形成兼具生产性和观赏性的特色农业景观。至 2025 年，基本实现房前屋后闲置用地的利用。

第三节 建设乡村便捷高效生活圈

一、实施村庄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进一步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着力在创新体制机制、完善政策制度上下功夫，着力提高农村公路的服务能力、服务品质和服务效率，着力推动农村公路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 和动力变革。到 2025 年底，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比例达 100%、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比例达 80% 以上，基本实现衔接高速公路的农村公路路段技术水平达三级及以上，基本实现衔接普通国道的农村公路路段为四级及以上双车道公路。开展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建设，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统筹推进县镇村集中供水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力争自然村集中供水实现全覆盖。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

改造升级工程，建设完善农村配电物联网，推进乡村分布式储能、新能源并网等新技术试点应用。强化乡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百兆光纤进农村，重点实施 20 户以上自然村光网建设计划，引导社会资本公平参与农村光纤网络建设和运营维护，到 2025 年，农村光纤用户网速达 100Mbps 以上，百兆用户占比达 70% 以上，全面完成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县级运营中心和益农信息社建设任务。

二、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

制定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和服务清单，根据村庄分类推进规划。优化农村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布局，完善乡村教育信息化体系，支持粤东西北教学基础设施标准化和师资队伍建设。推进健康乡村建设，加强农村全科医生队伍建设，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完善乡镇综合文化中心和行政村文化中心建设，提升农家书屋、农村图书室，加快公共数字文化建设，促进文体广场等文化设施标准化建设向自然村延伸。构建多层次农村养老保障体系，创新多元化照料服务模式，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老年人、农村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

三、开展乡村生活圈示范创建

示范创建以公共服务为基础，商业服务为支撑，互助服务、志愿服务为协同的 30 分钟乡村社区服务圈，提高“一站

式”服务乡村社区综合体覆盖率、普惠性教育资源覆盖率、医疗卫生服务设施覆盖率和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规划建设一批乡村生活圈“邻里中心”，鼓励社会资本改造传统小商业、小门店、小集市等商业网点，积极发展养老托幼、文化教育、环境卫生等生活性服务业。开展乡村生活圈“新基建”试点，推动生活圈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探索乡村治理、教育、文化、医疗“数字化+”模式。

第四节 修复保护农村生态文明

一、加强农村生态保护

依托粤东北重要生态屏障、华南地区重要水源涵养地、广东省重点林业基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地的生态功能定位和生态地位，严格保护农村自然生态系统、山水林田湖草、重要水源涵养区、自然湿地和野生动植物资源，促进乡村生产生活环境稳步改善，自然生态系统功能和稳定性全面提升，生态产品供给能力进一步增强，提升农业农村的生态价值、休闲价值和文化价值。优化农业产业布局，逐步建立起农业生产力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匹配的农业发展新格局。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制止各类耕地“非农化”行为，确保耕地面积不减、质量不降。加强生态循环农业建设，着力推进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产业链条生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加强新丰江水库、东江源流域综合治理，

全面落实湖长制、河长制，并将河长制延伸至村，积极探索林长制。

二、逐步修复农村生态环境

修复完善农田林网、河流沟渠、围村片林、湖泊水库等生态廊道，提高田园生态系统内部关联性。加强农业生态环境治理，统筹考虑种养规模和环境消纳能力，扶持发展种养结合、种地养地结合、林下立体经营等生态循环农业，修复农业生态和恢复生物多样性。开展绿色家园、绿美乡村建设活动，充分挖掘造林绿化潜力，提升村庄绿化美化建设水平。统筹建立健全山水林田湖草等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和耕地质量等农业资源监测网络，定期发布监测结果。强化农田土壤生态环境监测与保护，实施无人机、高清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对农村生态系统脆弱区和敏感区实施重点监测。

三、健全生态保护长效机制

全面落实河长制、湖长制。推进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和管理，加强对水源涵养区、蓄洪滞涝区、滨河滨湖带的保护。统筹衔接生态旅游开发与生态资源保护，探索建立资源权属清晰、产业融合发展、利益合理共享的生态旅游发展机制。

第五节 创新完善乡村治理体系

把夯实基层基础作为固本之策，提升以党建引领、“三治”结合的治理体系建设，完善农村公共事务管理服务，加强基层治理能力条件建设，逐步实现乡村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乡村善治格局，确保乡村社会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不断增强广大农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党建引领治理体系建设

(一)强化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深入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等规章制度，加强基本队伍、基本活动、基本阵地、基本制度、基本保障建设等党的基层组织自身建设。继续大力实施基层党组织“头雁”工程，持续推进村党组织书记整体优化提升行动，统筹做好第一书记选派管理。全面落实村党组织书记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村“两委”干部人选县级联审机制。切实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大力推行党组织联建、网格化统建、多形式合建、联盟式共建，打造一批引领力强、结合度紧、特色鲜明的党建联盟和党建联合体。推动村党组织书记“三个一肩挑”，落实“三重一大”报告制度，全面落实“四议两公开”，加强和改善村党组织对村级各类组织的

领导。鼓励开展农村党员家庭挂牌亮身份活动，发挥党员在乡村振兴中的先锋模范作用。

（二）健全完善“自治、法治、德治”的乡村治理体系

一是以自治为核心，充分发挥农民的主体作用。健全党组织领导的村民自治机制，完善村民（代表）会议制度，推进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实践。进一步加强自治组织“五有”规范化建设，拓展村民参与村级公共事务的平台，每个行政村建立不少于3人的治保会等群防群治组织。充分发挥村民委员会、群防群治组织在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办理、民间纠纷调解、治安维护协助、社情民意通达等方面的作用。推广以村党组织为核心的“民主商议、一事一议”村民协商自治模式。用好现代信息化手段，通过云平台、线上村委会等方式扩大村民参与治理的方式和范围。

二是以法治为保障，把乡村治理纳入法治轨道。深入推动法治乡村建设，确保换届选举政策法规宣传到位，民主选举规范有序。依法规范基层行政执法行为，严格按照法定职责和权限执法，将政府涉农事项纳入法治化轨道。大力开展“民主法治村”创建，深入开展“法律进乡村”活动，实施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培育一批以村干部、人民调解员为重点的“法治带头人”。深入农村社区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提高村民法治素养。深入推进“平安乡村”建设，构

建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加强基础性制度、设施、平台建设。大力实施农村“雪亮工程”，健全“综治中心+网格化+信息化”的基层治理模式，拓展全科网格服务管理。健全乡村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机制，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加大基层小微权力腐败惩治力度。加强农村法律服务供给。加强司法惠民服务中线建设，将公共法律服务延伸至镇村。鼓励乡镇党委和政府根据需要设立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鼓励有条件的村民委员会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健全完善乡村法律服务体系，落实一村一法律顾问制度，引导村民依法办事。

三是以德治为引领，把以规立德作为净化农村社会风气的治本之策。突出村规民约的观念引导和行为约束作用，大力推进移风易俗，开展文明创建。深入开展“德治讲堂”，积极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德治知识竞赛等建设活动，强化思想道德教化作用。广泛开展道德评选表彰活动，深入宣传道德模范典型事迹，培育融洽和谐、团结互助的乡村社会氛围。

二、完善农村公共事务管理服务

（一）促进农村公共服务能力提升。整合乡镇和县级部门派驻乡镇机构承担的职能相近、职责交叉的工作事项，建立集综合治理、综合执法、公共服务于一体的统一平台。构

建县乡联动、功能集成、反应灵敏、扁平高效的综合指挥体系，增强乡镇统筹协调能力。强化乡镇政府公共服务职能，加大乡镇基本公共服务投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和“最多跑一次”向基层延伸。大力推进农村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引导管理服务向农村延伸，为农民提供“一门式办理”“一站式服务”，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乡村便民服务体系。健全网络办公系统并实现县、镇、村互联互通，实现服务事项的业务受理、业务处理、部门审批等多个环节之间无缝衔接。将农村民生和社会治理领域中属于政府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二）全面实施村级事务阳光工程。推进农村社会综合治理精细化，推广村级事务“阳光公开”监管平台，支持建立“村民微信群”“乡村公众号”等，推进村级事务即时公开，加强群众对村级权力有效监督。推动党务、村务、财务网上公开，实现公开经常化、制度化和规范化。梳理村级事务公开清单，及时公开组织建设、公共服务、工程项目等重大事项，打造廉洁服务型的基层组织。规范村级会计委托代理制，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监督，开展村干部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三、加强基层治理能力条件建设

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先进的科技、信息技术，全面铺开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完善推广“综治中心+网格化+信息化”管理模式，加快推进实施农村“雪亮工程”，实现重点区域、地段的视频监控联接行政村综治中心，构建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提升政府服务和监管能力。建立健全乡村公共安全监管体系以及重大群体性事件、重大自然灾害风险评估制度，不断提高乡村公共安全风险预警和处理能力。切实提高新时代干部队伍建设制度执行能力，通过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把干部的政治意识、政治能力和遵守制度、执行制度的能力提上来。

专栏 6 乡村治理提升行动

（一）村庄治理公益设施提升工程

整合公共服务职能，优化行政审批程序，健全县、镇、村三级公共服务中心（站），实现集中开放式办公。推动“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向农村基层纵深发展。持续推进建立集公共服务平台、办公场所、活动场所、服务群众场所于一体的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积极创建乡村治理示范村。至2025年，实现农村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90%以上。

（二）“民主法治村”创建工程

拓展示范性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建设，广泛开展“民主法治村”创建活动，到2025年，实现全市“民主法治村”创建全覆盖。

（三）“平安乡村”建设工程

深入推进“平安乡村”创建工作，全面铺开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推广“综治中心+网格化+信息化”管理新模式，持续实施“雪亮工程”，构建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到2025年，“平安村（自然村）”创建覆盖率100%、达标率98%以上。

第六章 加快精勤农民培养

乡村振兴的关键是人才振兴，农民的担当作为和主观能动性是推动乡村振兴的内在动力。要通过建立健全制度、加大职业教育力度、全面发展农村科普教育等手段大力培育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队伍。通过拓宽农民就业渠道、完善制度保障体系等手段全面提升农民收入水平，奠定精勤农民的可持续发展基础；多措并举促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持续增强农民在农业产业转型升级、农村技术发展中的核心作用。

第一节 大力培养高素质农民

一、健全高素质农民培养制度

通过采取就地培养、吸引提升等方式，加大投入、整合资源、创新方式，分层次、分类别培育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农民队伍。突出“精”“勤”理念，培育焕发主人翁精神，倡导精勤不倦风气，提升知识技能水平，促进农业产业转型升级，农村技术发展，农民全面发展。建立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和解决农村实用人才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抓紧编制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实施精勤农民培育计划，抓好高素质农民、农技人员、农业从业人员培训，配合省级部门做好农业经理

人培训，围绕全产业链分类分层分模块开展培训。着力开展本土师资和管理者培训，强化本地广播电视台培训组织能力建设，健全完善农民教育培训体系。推进精勤农民培育与金融担保、电商营销等服务相衔接。依托科教云平台提供技术、政策、信息等综合性服务。

二、实施农业职业教育培训工程

（一）创新农业职业教育培养模式。支持市域应用型本科院校建设乡村振兴产学研中心，开展技术研发、转化与应用，开展中职-高职-本科衔接贯通人才培养试点。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地方共建产业学院、产教园区，联合招生办学，推行订单班、现代学徒制、工学交替、学分制与弹性学制、线上线下结合、育训结合等教学组织形式，实行灵活而有质量的学业考核形式。鼓励在岗农技推广人才参加大专以上学历进修。

（二）开展农业职业教育培训。探索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基地建设。推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一体、现代学徒的培养模式，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立足产业发展需求共建特色专业学科或紧缺技能专业学科，签订共建协议、积极开展学科设置并启动招生培养。鼓励我市职业技术学院采取混合所有制方式做强办活农业学院，支持培训紧缺适用农村实用人才。

三、强化农村科普教育

充分发挥手机“新农具”科普效用，充分利用移动互联网与农民培训的跨界融合，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开展农民技能培训。鼓励地方科协及相关部门编创科普惠农系列制品。依托“三农”科普类宣传媒体等平台，重点支持通俗易懂、适合农民生产生活需求的乡村振兴农民科学素质提升系列作品创作；主动对接全省农业学会、协会、涉农科研院所的智力优势和人才优势，积极引导省内各类科技人才对接地方科协和农业农村系统，为基层农业生产、农村发展、农技服务等提供指导和支持。推进乡村科普设施融合建设，将科普设施纳入农村综合服务设施、基层综合性文化中心等建设中，加强农村社区科普服务能力。遴选推介乡村振兴科普示范基地。通过集成统筹的方式，引导农业科普基地转型升级，遴选推介出包括高素质农民培训、青少年农业科普教育、农业教学科研、农业观光等类型的农业科普示范基地。

专栏 7 大力培养高素质农民

（一）精勤农民培育工程

积极开展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市县镇三级农业事业单位的农业技术人员、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农业从业人员培训。

（二）农村科普教育提升工程

充分发挥手机“新农具”科普效用，充分利用移动互联网与农民培训的跨界

融合，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开展农民技能培训，遴选推介乡村振兴科普示范基地。

（三）农业职业教育培训工程

支持市域应用型本科院校建设乡村振兴产学研中心，开展技术研发、转化与应用，开展中职-高职-本科衔接贯通人才培养试点。鼓励在岗农技推广人才参加大专以上学历进修。

第二节 加快提升农民精神风貌

一、全面提升农民思想道德素质

（一）坚持思想道德建设主旋律。坚持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三管齐下。继续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宣传普及教育，通过农村公益广告刊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景观建设、文化墙绘制作等，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涉农法规政策体系，融入农村生活实践。大力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广泛开展理想信念教育、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弘扬社会主流价值和时代主旋律。加强新时代农村改革发展战略方针的宣讲解读、典型示范和观念引导，提高乡村群众的大局意识、长远意识、主人翁意识。

（二）倡导诚信道德规范。持续深入实施公民道德提升工程，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全面提升乡村群众思想道德素质。强化农民社会责任意识、

规则意识、集体意识的教育引导，提升乡村群众道德自律能力。深化诚信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建立健全覆盖乡村的信用体系，完善守信监督和失信惩戒机制，形成人人“重信、守信”的社会氛围和制度约束。弘扬中华孝道和崇尚勤俭节约、勤劳致富的传统美德，塑造劳动最光荣，奋斗谋幸福的时代新风尚。

二、深入实施乡风文明创建行动

持续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传承发展岭南优秀传统文化，推进移风易俗，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开展乡风评议，积极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提振农村精气神。持续推进市县镇村四级文明联创和农村“星级文明户”创建。彰显乡土文化、人文底蕴，挖掘提炼不同的文化元素，突出本地的历史文化和建筑元素，反映不同家庭故事和家族精神。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强化道德教化作用。引导农民建村标、立家风、讲家训，支持乡村传统有益节庆活动，增强农民对集体的认同感，营造文明向上风尚。大力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科普工作，实施农民健康促进专项行动计划，培育农民卫生文明生活方式。严格落实野生动物保护法，严厉打击非法捕猎、滥杀、加工、贩卖、食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行为，倡导讲卫生、勤清洁、不吃野生动物等文明生活习惯。

三、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

(一) 传承创新河源乡村优秀传统文化。深入挖掘利用传统农耕文化，传承农耕文化中蕴含的优秀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弘扬勤劳勇敢、艰苦奋斗、勤俭节约、邻里相帮等文化传统。倡导绿色理念，传承发展好传统农业耕作“土技术”，回归传统农耕生活的“绿色文化”。推进乡村记忆工程，发掘保护好传统古村落、古民居、农业遗迹、灌溉工程遗产，保护好“乡村老宅院”，形成具有地域特色和情感记忆的家园文化。利用好传统节日和“农民丰收节”等特设节日，传承民间曲艺、乡村音乐等文化元素，繁荣乡村“土文化”。充分挖掘、整理、利用好我市丰富的革命历史和红色文化资源，加强革命历史文化教育基地建设，打造一批红色文化传承教育基地和示范区。

(二) 塑造地域特色文化名片。积极开展河源市历史文化遗产和旅游资源的梳理工作，完善传统村落名录，划定乡村历史文化保护线。严格遵守国家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切实加强对乡村文物古迹、传统村落、历史风貌建筑、民宅、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和开发，加强乡土文化、原始风貌、民间艺术、农耕文化、民风民俗等文化资源的保护、传承和开发。深入挖掘畲族少数民族文化，盘活特色文化资源，走特色化、差异化发展之路。大力推动农村地区实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培育具有河源特色的传统工艺品牌。

(三) 增加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积极推进“数字农家书屋工程”“农村数字电影放映工程”、市民艺术节系列、传统文化传承系列活动、外来务工人员文化融合系列活动等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建立农民群众需求反馈机制和公共文化服务产品供给筛选机制，开展“菜单式”“订单式”“点单式”公共文化服务。发展壮大民间文艺社团和业余文化队伍，培育挖掘乡土文化人才，增强乡村文化自我发展能力。激发乡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加大“三农”题材文艺创作支持力度。鼓励各类文化企业、文艺团体深入乡村，创作出更多既接地气又反映时代风貌的优秀文艺作品。

专栏 8 农民精神风貌提升工程

特色文化产业扶持工程

扶持发展河源当地民间工艺和文化产品，挖掘培养乡村文化本土人才，建设特色文化产业乡镇、文化产业特色村，发展特色文化产业群。推动农村地区实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培育形成具有地域特色的传统工艺产品。开发传统节日文化用品和武术、戏曲、舞龙、舞狮、锣鼓等民间艺术、民俗表演项目。挖掘乡村文化资源的多元价值，推动文化、旅游及与其他产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

第三节 全面提升农民收入水平

一、促进农民持续稳定增收

(一) 拓宽农民就业渠道。积极拓宽农民就业渠道，建立市级农村劳动力人力资源信息数据库和企业用工需求信息数据库，建立与省级人力资源信息数据库和企业用工需求信息数据库的衔接机制，推进就业信息网络覆盖全部行政村。定期组织农村劳动力供需见面会、专场招聘会。完善覆盖城乡、区域均衡、全民共享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实现服务网点行政村全覆盖。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

(二) 有效提升农民经营性收入。进一步优化农村产业结构，加快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扶持和培育一批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产业和企业。积极开展三变改革，拓宽农民收入。深入实施农村新型社区、产业园区、乡村产业建设，强化特色产业就业支撑。鼓励返乡人员整合优势资源，引导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乡村特色产业，振兴传统工艺，培育一批家庭工场、手工作坊、乡村车间。支持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整合。盘活农村资源资产，多种形式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促进农民增收。

(三) 完善制度保障体系。推动建立产业布局和重点项目带动就业的机制，完善就业创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完善

社会公平保障体系，创造平等竞争就业环境，治理就业的隐形门槛。加强农民从业职业培训，落实就业服务、人才激励、教育培训、资金奖补、金融支持、社会保险等就业扶持相关政策，加强就业援助。探索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允许农民以转包、出租、互换、转让、股份合作等形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发展农村普惠金融。探索将财政资金投入农业农村形成的经营性资产，通过股权量化到户。

二、激发农村创新创业活力

进一步优化农村创新创业环境，强化政策供给，完善服务体系，破解瓶颈制约，鼓励和支持农民和返乡人员投资创业。进一步降低农村市场主体准入门槛，鼓励农民通过商事登记全程电子化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方便农民群众和返乡人员办照。提高涉农市场主体登记效能，继续做好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工作，引导农民以家庭农场形式从事农业规模化、集约化、商品化生产经营，支持外出务工农民、大学生、农村经纪人等返乡创办企业。完善促进就业创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在资金分配上对返乡下乡创业给予倾斜。健全返乡下乡创业服务体系。鼓励各地结合地区产业特点，通过政府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等多种方式，充分利用现有工业园区、农业产业园区、物流园区及闲置厂房、零

散空地等存量资源，建设一批适合返乡下乡创业的科技孵化创新、中小企业、电子商务、商贸物流等各类返乡创业园。拓宽金融渠道。支持返乡下乡创业人员参加省组织的初创企业经营者素质提升培训。

第七章 助力脱贫地区接续推进乡村振兴

持续推进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动减贫战略和工作体系平稳转型，统筹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建立长短结合、标本兼治的体制机制。

第一节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防止返贫

一、稳定现行帮扶政策体系

全面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过渡期的政策要求，健全有效衔接的工作推进体系，坚持“四个不摘”，保持现行帮扶政策、资金支持、帮扶力量总体稳定。稳定民生兜底救助政策，落实好教育、医疗、住房、饮水等民生保障普惠性政策，并根据脱贫人口实际困难给予适度倾斜。巩固优化产业就业等发展类政策，创新完善产业带动、就业扶持、技能培训、小额信贷支持措施，做好与乡村振兴政策衔接。

二、完善返贫监测帮扶机制

健全困难群众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建立农户主动申请、部门信息比对、基层干部定期跟踪回访相结合的易返贫致贫人口发现和核查机制，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基本生活严重困难户，开展常态化监测预警，对收支变化和“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情况，定期检查，及时发现，快速响应，动态管理。健全防止

返贫大数据监测平台。坚持预防性措施和事后精准帮扶相结合，分层分类及时落实帮扶政策，对基本生活困难的及时纳入低保、特困人员供养等社会救助范围，对返贫的及时落实各项帮扶举措，实行动态清零。

三、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

落实行业主管部门工作责任。深入实施新时代广东乡村青少年健康成长“两帮两促”行动，确保脱贫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不失学不辍学。有效防范因病因残返贫致贫风险，落实分类资助参保政策，做好脱贫人口参保动员工作。建立农村脱贫人口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通过农村危房改造等多种方式保障低收入人口基本住房安全。巩固维护好已建农村供水工程成果，不断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

四、健全扶贫资产管理机制

按照明确所有权、放活经营权、保障收益权、落实监督权“四权分置”要求，做好经营性扶贫资产和公益性扶贫资产确权登记工作，健全扶贫资产管理台账和制度体系，探索创新多层次、多样化运营管护机制。完善扶贫资产收益分配制度，经营性资产收益重点用于项目运营管护、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村级公益事业，健全到村、到项目、到人的收益分配机制，严防资产流失和被侵占。持续深化扶贫资产管理改革试点，强化镇村和行业部门监督责任，依法维护农户

对到户类扶贫资产的财产权利。

第二节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一、实施帮镇扶村工程

统筹考虑经济发展基础、人均可支配收入、低收入人口占比等因素，确定一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镇和重点帮扶村，加大财政金融、土地利用、人才支持、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的支持力度。统筹县域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基本农田、生态保护、城镇开发、村落分布等空间布局，强化县城综合服务能力，把乡镇建设成为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实现县镇村功能衔接互补。积极推进扩权强镇，加快重点帮扶镇发展，完善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发挥小城镇连接城市、服务乡村的作用。

二、大力发展战略村经济

推动重点帮扶地区发展壮大优势特色产业，支持建设一批现代农业产业园、产业强镇，提升全产业链乡村产业发展体系，打造县域经济新的增长极。深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统筹县域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加快补齐村庄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短板，全面完善乡村水、电、路、气、通信、广播电视、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形成县域统筹规划布局、县乡村功能衔接互补的公共服务体系。提升农房建设质量，改善农

村人居环境，建设岭南特色乡村风貌示范带。

三、充分利用社会帮扶

创新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定点帮扶工作机制，加大科技人才力量统筹力度，实施组团到县、帮扶到镇、挂点到村帮扶方式，统筹推进低收入人口帮扶、乡村振兴、民生保障、基层治理等工作。继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帮扶工作队，健全常态化驻村工作机制。用好“6.30”活动平台，深化“以购代帮”消费帮扶行动，推动“万企兴万村”与帮镇扶村互动，健全社会力量帮扶精准对接机制。

第三节 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

一、加强精准识别管理

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认定和识别机制，将农村低保对象、农村特困人员、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基本生活严重困难农户纳入帮扶范围。加强低收入人口信息系统和大数据平台建设，加强部门间信息交换和共享，强化决策服务和统计监测功能。

二、提升自身发展能力

加大低收入劳动力就业扶持力度，建立健全技能培训、信息推介、就业服务、预警监测综合服务体系。将低收入劳动力作为“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农村电

商”“乡村工匠”高素质农民培育等工程的优先培训对象，加强就业能力培训提升。健全帮扶项目与低收入群众参与挂钩机制，采取以工代赈、生产奖补、劳务补贴等方式，组织动员低收入群众参与帮扶项目实施。推广以表现换积分、以积分换物品的“爱心公益超市”等自助式帮扶做法。

三、保障改善基本民生

加快健全农村社会保障和救助制度，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调整优化针对原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单人保”政策，将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人口，按规定纳入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范围。加强社会救助资源统筹，将支出型临时贫困家庭纳入专项救助范围。加大对残疾人的帮扶力度，稳步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加强无障碍生活设施改造，做好就业帮扶、托养照护、康复服务。加强医疗保障，全额资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完善大病专项救治政策和县域内先诊疗后付费政策。

第八章 推进农业农村优先发展

把构建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作为重要保障，协调推进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以完善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为重点，深化农村综合改革，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合理配置，推动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公共服务向农村下移，加快实现城乡融合发展，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

第一节 全面激发农村内生活力

一、创新激活农村基本经营体制机制

贯彻落实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政策，落实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的政策。深化落实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强化农民集体土地所有权权能，严格依法保护农户承包权，加快放活土地经营权，完善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的有效组织形式、经营方式和发展路径。健全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服务平台以及风险防范体制，规范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加快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探索建立解决农村弃耕撂荒承包地问题的机制。完善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体系，加强农村土地承包调解组织建设。完善集体林权制度，引导林权规范有序流转，鼓励发展家庭林场、股份合作林场。

二、深入实施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

推进“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严格落实“一户一宅”等宅基地管理规定。推动农村宅基地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规范农村宅基地建房审批，禁止未批先建、超面积占用宅基地，加强农村建房全程监管。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出租、合作、入股等方式盘活利用闲置农房及宅基地，通过村庄整治、宅基地整理等节约出建设用地，发展民宿民俗、创意办公、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养老养生等新产业新业态。在符合农村宅基地管理规定和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允许返乡下乡人员和当地农民合作改建自住房，发展乡村产业。探索在城乡结合部、城郊地区开展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性住房试点工作，充分利用盘活的空闲宅基地和其他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建设开发租赁住房，发展新型农村社区，扩大集体经济收入来源。

三、加快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贯彻落实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深入开展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专项整治，突出解决违法违规、矛盾纠纷、债权清理、债务化解等问题，健全问题移交、定期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推进集体资产管理、农村财务监管和要素交易等平台整合，持续推行和完善“村财镇代管”模式，加强集体资产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促进各级管理联通联动。在全市全面

推广农村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三变”改革试点经验，深入开展“三变”+农村土地流转、“三变”+土地股份合作制改革、“三变”+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等发展新方式。鼓励整合集体积累资金、政府帮扶资金等，通过入股或参股龙头企业、村与村合作、村企联手共建、扶贫开发等多种形式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进一步深化集体林权、水利设施产权改革。全面开展村组两级债务、债权摸查、清理行动。

第二节 推动关键要素优化配置

一、建立城乡人才流动机制

（一）加快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加快推进户籍制度改革，放开放宽城镇落户限制。探索农民就地城镇化机制，积极引导农业转移人口在就业地落户。引导适宜乡村产业向小城镇集聚，做大做强镇域经济，提升城镇的建设水平、承载能力和容纳功能，推动农民就地就近就业，促进城市人才、资金等资源要素向小城镇、乡村流动，构筑联接城市和农村的桥梁、要素流通的通道。探索建立由政府、企业、个人共同参与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建立健全农业转移人口与建设用地、建设资金、转移支付挂钩机制等。鼓励农民的非农就业，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支持引导其依法自愿有偿转让上

述权益。

(二) 推动人才资源双向流动。建立健全引导各类人才投入农业农村的政策机制，积极推动市民下乡、能人回乡、企业兴乡，投身农业农村。深入实施“启航计划”，充分利用人才驿站招才引智。实施农业专家下基层行动，在条件成熟的行政村建设农业专家联络站，根据乡村经济发展、农村种养、新村规划、畜禽医疗、水利修治等方面需求，引导专家人才驻站开展服务。支持企业家、党政干部、专家学者、医生教师、规划师、建筑师、律师、技能人才等，通过下乡担任志愿者、投资兴业、包村包项目、行医办学、捐资捐物、法律服务等方式服务农业农村。完善财政、金融、用地用电、社会保障等配套政策，支持技能人才、企业家、知识分子、城市居民、外出务工人员等下乡返乡创业，发展农产品加工、乡村休闲、养生养老、文化创意、电子商务、生产生活服务等新产业。实施新乡贤返乡工程，鼓励国家公职人员退休后返乡定居服务乡村。

二、创新农业农村多元投入机制

(一) 稳定财政投入机制，深入推进涉农资金整合。明确和强化各级政府“三农”投入责任，建立健全各级财政对农业农村投入的保障机制。按照中央和省的统一部署，建立我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实现农业发展领域行业内

涉农专项转移支付的统筹整合，实现行业间涉农专项转移支付和涉农基建投资的分类统筹整合；建立权责匹配、相互协调、上下联动、步调一致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并根据农业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以及转移支付制度改革，适时调整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切实提升财政支农政策效果和支农资金使用效益。积极申报国家、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落实国家《关于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意见》，统筹资金用于农业农村。加大政府投资对农业绿色生产、可持续发展、农村人居环境、基本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力度，充分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性作用。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创新投入方式，通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贴息、以奖代补、民办公助、风险补偿等措施，引导和撬动更多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投向农业农村。强化支农资金监督管理。

（二）引导和撬动社会资本。优化乡村营商环境，加大农村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领域开放力度，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农业农村。对企业投资建设的公益性基础设施或社会事业项目，包括学校、医疗卫生机构、道路、桥梁、村庄小公园等永久性建筑，可以企业或企业家个人建碑、入村志。对政府主导、财政支持的农村公益性工程和项目，引导企业和社会组织参与建设、管护和运营。鼓励利用社会资本开展现代农业

业、产业融合、生态修复、人居环境整治和农村基础设施等建设。规范、保证现代农业产业园以及“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中，企业自筹资金及时、完整使用到位。推广一事一议、以奖代补等方式，鼓励农民对直接受益的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投工投劳，让农民更多参与建设管护。

（三）强化金融支农体制机制。深入推进普惠金融“村村通”建设，积极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农业融资担保体系建设，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不断满足农业农村的金融需求。积极探索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土地经营权、农民以集体资产股份抵押、担保贷款办法，开发“以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开发项目未来收益”“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指标出让”、农机设备等为抵押物的金融产品。加快推进温室大棚、养殖圈舍、大型农机等依法合规抵押融资。以农机设备采购为切入点，探索农业融资租赁模式。全力推进“粤农担”模式，推动财政金融资源为“三农”贷款提供担保增信服务。建立农村信用信息采集和评价体系，争取金融机构加大对河源片区信贷资源支持力度。适度扩大农商银行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落实“扩面、提标、增品”要求。开发满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需求的保险产品，支持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开展特色农产品保险。加强农业保险与农业信贷、农业补贴、脱贫攻坚、灾害救助、生态保护补偿等方面政策融合，规避农业生产日益集约化带来

的潜在风险。到 2022 年，基本建成功能完善、运行规范、基础完备，与我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阶段相适应、与农户风险保障需求相契合的多层次农业保险体系。

三、统筹优化城乡发展用地供给

（一）加快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完善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农村土地整合治理，尤其是加快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加快推动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鼓励新型经营主体承接流转土地，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开展土地统筹经营与托管服务，鼓励服务联盟、产业化联合体等各类服务主体开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

（二）建立农业农村发展建设用地保障机制。市、县增加乡村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支持乡村产业发展。加大涉农建设用地支撑力度，支持区、县预留部分建设用地规模不上图入库，用于尚未确定选址的产业项目及农村建设和编制土地利用规划所需的建设用地空间。积极开展乡村闲置校舍、旧厂房、闲置农房、废弃地等整治，盘活农村存量集体建设用地，用于农产品加工、农产品冷链、仓储和物流等设施，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农村新产业新业态项目以及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项目。鼓励各地通过“点状”规划和用地模式支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项目发展。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可预留不超过 5%的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用于零星分散的单独

选址农业设施、乡村旅游设施等建设。

（三）建立健全农业设施用地保障机制。根据国家及省相关文件精神，明确界定设施农业用地范围，合理确定设施农业用地规模。切实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管理，鼓励利用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未利用地，以及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开展设施农业建设，尽量不占或少占优质耕地。符合相关规定的，可结合项目实际实施“点状”供地。设施农业应当优先盘活利用存量设施农业用地，合理引导农业设施建设向空中和地下空间发展。鼓励支持农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联合、集中、共同兴建粮食仓储烘干、晾晒场、农机库棚等辅助设施，提高农业设施使用效率。

第三节 优先配置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

一、促进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建设

（一）加强农村交通物流设施建设。继续开展“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全面实施路长制，压实县级政府对农村公路管理的主体责任，有序实施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全面提升衔接干线公路的农村公路技术水平，充分发挥干线公路网的集散作用，全面建成惠及城乡、全面共享的安全、便捷、经济的城乡一体化交通服务体系。支持具备条件、满足农产品运输和乡村旅游发展需要的村道拓宽、优

化提级。加快改造连接现代农业产业园区、林场和旅游景点的农村公路，真正使农村公路成为产业路、致富路、幸福路。加快农村现代物流设施建设，优化农村物流网络布局，切实解决农村物流“最后一公里”问题。依托农村地区现有农产品市场、快递服务点、物流站点等，盘活、新建一批农村物流网络节点，形成县镇村三级服务体系。全市县、乡级物流节点设施覆盖率达到 100%，村级物流网点覆盖率达到 90%。依托国家、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等载体，在农产品特色区域布局一批移动型冷藏设施、冷库等，为打造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基地奠定基础。到 2025 年，建成满足农村居民生活需求、与现代农业发展相适应、节点布局合理、高效畅通的农村物流服务网络体系。

（二）统筹推进县镇村集中供水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

按照规模化发展、标准化建设、市场化运营、专业化管理原则，统筹推进县镇村集中供水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在完成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集体积累基础上，进一步提高饮用水入户率和水质达标率。城镇周边村庄纳入城镇供水系统统一供水。有条件的自然村采取升级改造、管网延伸等方式，实行集中连片供水。对不具备扩网条件的自然村，因地制宜实施小型集中供水，改造供水管网，提升供水保障能力。加强农村水环境治理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实施农村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定期监测水质，

防止水源污染。至 2025 年，实现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全覆盖。

（三）加快推进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加快升级改造农村电网，推进乡村电力主网、配网和老旧线路设备改造与建设，加强农村各类线网管理。推进城乡供电服务均等化，提升农村供电可靠率、综合电压合格率、户均配变容量等关键性指标，建设结构合理、技术先进、供电可靠、节能高效的供电网络，确保高峰供电稳定，逐步实现城乡电力服务一体化。优先在民族地区布局绿色能源项目，重点发展风能、光伏发电，优化水电供给结构。

（四）大力开展数字乡村建设。大幅提升乡村网络设施水平。加强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加快农村宽带通信网、移动互联网、数字电视网和下一代互联网发展。开展 5G 网络建设和应用试点，推进全市行政村 5G 网络建设和 20 户以上自然村光纤网络和 4G 网络深度覆盖。推动农村有线数字广播电视网络与 5G 网络融合网建设，形成广播电视和互联网融合的“广电+”生态。推动乡村信息服务供给和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推进信息进村入户，构建为农综合服务平台，实现益农信息社覆盖 100% 行政村。鼓励开发、应用适应“三农”特点的信息终端、技术产品、移动互联网应用（APP）软件系统或平台等。加快推动农村地区水利、公路、电力、冷链物流、农业生产加工等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转型，

推进水利、交通、电网、农业、物流等智慧建设。将网络安全防护同步纳入规划建设，加强农村数字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防护和网络安全保障。

（五）建立健全农村基础设施长效管护机制。按照分级负责和谁受益、谁所有、谁管理原则，将农村基础设施养护纳入常态管护及运行经费保障。采取政府补一点、社会筹一点、村集体出一点，设立不向社会征收、鼓励社会捐资、政府财政适度支持的政府性农村基础设施维护基金。对实行农村集中供水的，按照补偿成本、合理盈利原则确定水价，实行有偿服务、计量收费。有条件的市、区、县加快建立农村垃圾、污水处理市场化、产业化运行机制。推行环境治理依效付费，探索建立农村垃圾污水处理农户付费制度。对集中供水的设施管网，以及电网、电信、信息网络等市场化运营设施，由产权所有者建立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加大成品油消费税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农村公路养护力度。发挥群众管护主体作用，鼓励村集体和农户筹资投劳承担基础设施日常保洁和维护义务，建立村民参与村庄基础公共设施运行维护共管机制。

二、促进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建设

（一）推动城乡教育一体化。统筹规划布局农村基础教育学校，保障学生就近享有优质教育，推动建立以城带乡、

整体推进、城乡一体、均衡发展的义务教育发展机制。强化中心城区优质学校帮扶薄弱学校工作，发挥优质教育资源辐射带动作用，推动集团化办学，不断促进农村教育教学质量的提升。进一步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重视附设幼儿班的投入，改善办班条件。着力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保障小规模学校的信息化、音体美设施设备和教学仪器、图书配备，设置必要的功能教室。推进高水平高质量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职业教育，加快省职教城建设进程，推进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加快信息化硬件配套建设，发展“互联网+教育”，推进优质数字教育资源“班班通”，推动多媒体教学设备和优质数字教育资源进班级。建设乡村教师教育基地，精准补充乡村学校紧缺学科教师，统筹配置城乡教师资源，提高乡村教师待遇保障水平。加快乡村教师信息化能力培训，提升教育信息化手段利用率。

（二）推进健康乡村计划。健全县镇村三级疾病预防控制网络，提高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处置能力。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机制，强化卫生应急能力建设，规范信息报告。加强重点传染病监测研判，强化新冠肺炎等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发挥村（居）委法律顾问律师作用，提升村（社区）防疫法治化水平。持续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提升基层医疗

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和水平，实现群众常见病就近就诊。加强公共卫生队伍建设，探索医卫人员“市聘县用、县聘镇用”模式，增强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力量。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向乡村地区覆盖延伸，优化医疗卫生设施布局。按照“强带弱、老带新、城带乡”模式，逐步健全“县级公立医院-镇卫生院-村卫生站”三级梯次的紧密型医共体和医联体，提高医疗卫生资源利用效率和综合服务能力。强化智慧医疗运用，建立“互联网+医疗健康”就医模式，大力开展互联网+医疗服务，推动全市医疗服务的高效协同。支持乡镇和村级医疗机构提高信息化水平，拓展人工智能医生助手和远程医疗服务在村卫生站应用范围，推进医疗卫生系统信息便民“五个一”行动。依托河源广阔的山地森林资源发展林药经济与健康疗养项目，以逐步发展形成特色的中医药医养服务。弘扬中医药文化，推进中医“治未病”工程，实现全市基层卫生机构中医馆建设全覆盖。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落实健康促进政策和措施，强化健康生活方式普及，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做好农村地区艾滋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提升农村居民就医获得感和健康素养水平。

（三）加快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按国家统一部署，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和个人缴费标准。开通重点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绿色通道”，允许中途参保，确保困难群体实现应保尽保。落实将

城乡支出型贫困群众纳入救助制度。强化农村社保经办服务能力建设，实现各村社保经办服务全覆盖。大力加强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满足农村品质养老需要，巩固提升村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运营能力和服务能力，完善养老服务机构布局，实现每一个乡镇（街道）都有一家养老机构，提高村镇专业医养服务覆盖率。发挥生态环境优势，梯次推进河源市养老、医养服务产业化，提升养老服务水平。各级政府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按不低于 50% 的比例用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统筹城乡社会救助，逐步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实现应保尽保。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妇女、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引导社会工作人才和志愿者积极参与，为农村“三留守”人员提供专业化服务。

专栏 9 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一体化工程

（一）交通物流设施建设工程

持续创建和巩固好“四好农村路”，全面整治通乡镇和建制村“畅返不畅”路段。至 2025 年，全市自然村村道路面全部实现硬底化，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 100%，具备通行条件的建制村通客车率达到 100%。加快改造连接现代农业产业园区、林场和旅游景点的农村公路。完善县级物流园、乡镇物流站、村级物流点三级物流网络，到 2025 年，实现镇村物流节点全覆盖。

（二）农村供水设施建设工程

统筹推进县镇村集中供水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进一步提高饮用水入户率和水质达标率。加强农村水环境治理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定期监测水质，防止

水源污染。至 2025 年，实现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全覆盖。

（三）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工程

推进城乡供电服务均等化，提升农村供电可靠率、综合电压合格率、户均配变容量等关键性指标，逐步实现城乡电力服务一体化。优先在民族地区布局绿色能源项目，重点发展风能、光伏发电，优化水电供给结构。

第四节 强化县域城镇辐射带动能力

一、提升县域城镇综合服务能力

发挥县域城镇对带动区域经济增长、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实现农业转移人口就近城镇化的关键纽带作用，围绕县域城镇公共卫生、公共服务、市政设施、产业配套等方面的短板弱项，促进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环境卫生设施提级扩能、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产业培育设施提质增效，增强县域城镇的资源承接能力、综合服务能力和要素输出能力。立足扩大有效投资、释放消费潜力、拓展市场纵深，推动大中城市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事业单位、康养机构等优质资源向县城、中心镇超前布局，引导城市超负荷产能和优质产业项目在资源环境承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县乡镇布局，优化提升县域城镇产业集聚功能，增强对乡村产业辐射带动能力，适应农民日益增加的就业安家需要，释放巨量消费和投资需求，打造新发展格局的战略支点。

二、构建县域城乡产业融合体系

突出县城要素集中、政策集成、产业集聚等优势，打造农业科技产业化中心、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农村金融服务中心、农村职业人才培训中心、农业知识产权保护与转化中心等平台，增强县城在推动县域城乡产业融合中的要素输出能力和产业孵化功能，结合县域内不同村域资源禀赋、特色产业、历史文化等要素，以创新体制、构建平台、完善功能、落实政策为抓手，促进特色农业、生态旅游、产品加工、商贸服务和劳务输出等产业集群发展，推动乡村地区与县域城镇形成分工协作、关联配套的融合产业体系。

三、打造城镇村公共资源共享综合体

打造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社会事业向农村覆盖的综合平台，建设城乡教育联合体，实施“校地结对、实践育人”行动，推动城镇教师资源向乡村倾斜，实行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县管校聘”和县域内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制度。实施医疗健康下乡行动，引导城镇医生定期服务乡村，整合区域医疗卫生资源，推进县域医疗卫生资源共享，重点推动县级公立医院与镇卫生院、村卫生站组建紧密型医疗联合体，明显提升城乡医疗卫生资源利用效率和综合服务能力。

第五节 打造灯塔盆地农业高质量发展综合平台

高起点高标准编制发展规划。充分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围绕“生态河源主战场、乡村振兴主引擎、城市发展副中心”定位，以创建国家农高区为主线，高标准、高质量编制灯塔盆地发展总体规划，系统谋划并抓好“五个体系”建设。强化管理体系，理顺管理体制机制，出台支持灯塔盆地农高区建设政策措施；优化规划体系，加快推动碎片化的开发建设串珠成线、连块成带、集群成链；明晰发展体系，加快推进优势产业特色化、集约化、规模化发展，打造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农业高新技术产业集群；提升交通体系，加快建设灯塔盆地农高区骨架路网，打通“动脉血管”、完善“南下融湾”通道；建设水网体系，统筹推进东江流域水安全保障提升工程、灯塔盆地垦造水田、九潭水库、顺天河碧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提升工程等重大项目建设。

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引领。加快科创资源集聚，推动岭南现代农业科学与技术广东省实验室灯塔盆地分中心建设，加快农业医院、北斗智慧农业基地、腾讯智慧农业实验室等科创平台建设。到2025年，省级以上创新创业平台数量达到40个，开放式、协同式创新创业平台功能不断完善。加快引进华南农大研究生院河源分院、仲恺农业工程学院乡村振兴学院等农业高校，实施“扬帆计划”，引育一批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高层次管理人才、高端服务业人才和高技能人才。

自主研发培育种质资源，加快种业小镇建设，谋划建设国家级种质中心。

提升产业集聚发展能力。因地制宜发展规模农业、绿色农业、品牌农业和智慧农业，做强优质粮油、优质蔬菜、特色水果、生态畜禽等特色主导产业。加快油茶基地、蓝莓基地、生猪养殖基地、发酵蔬菜产业园等农业生产加工重大项目建设，完善产业发展配套功能，建成一批省级农业产业园。研究推进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高地建设合作，加快建设一批行业性示范基地。积极对接“双区”大市场，引入大型农业龙头企业发展现代高科技农业、绿色农业、休闲农业、冷链物流和农产品精深加工，打造泛珠三角重要的农产品基地、育种平台。加快建成 B 型保税物流中心，建设粤北赣南重要的农产品物流交易平台。

提升产城融合发展水平。加强灯塔盆地开发与区域内中心镇、产业园区发展统筹协调，加快推进“一园一城一区”联动发展，实现园城互动。充分发挥城乡融合省级试点作用，在土地流转、资源盘活、投资融资、城乡融合等方面先行先试，探索产城产镇产村融合发展新模式，引领农业发展、农民增收。加快完善示范区内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体系，加快顺天镇卫生院等民生项目建设。

汇聚并用好优势资源。继续提高自身凝聚力、影响力和吸引力，利用好深圳对口帮扶的机遇，加快推进与广州深圳

共建现代农业产业园，通过土地资源、项目引进、市场对接等方面深度合作，形成资源互补、产销对接、利益双赢的发展格局。进一步理顺灯塔盆地发展要素体系，继续加大对灯塔盆地的政策倾斜，大力推进灯塔盆地行政创新和市场创新，积极推动灯塔盆地建设“农业特区”。统筹用好农村资源，推行农业农村“三变改革”，集约利用农村闲置资源。发挥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国家优秀农业科技园区等“金字招牌”作用，积极争取上级政策、项目和资金支持。健全财政投入保障制度，优化政府投资安排，引导金融资本、工商资本和社会资本持续投入。

一、建设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

以灯塔盆地国家田园综合体项目为基础，统筹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中小河流整治、美丽乡村、名镇名村、乡村旅游景点、农业产业园等项目建设，连线连片开发乡村旅游、红色旅游、休闲农业、森林康养等产业，发展农村美丽经济重大工程，大力推动城乡融合发展，积极创建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

二、探索创建现代化农业特区

坚持保耕地、保供给、保增收的底线思维和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系统观念，在灯塔盆地现代农业示范区探索创建现代化农业特区。打破农村改革条块分割治理局面，实施特殊

政策对特区予以充分放权，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上以清单批量授权方式赋予更多自主权，打通先进生产力进入特区的通道，畅通资金、人才、文化、科技等现代要素向农业特区集聚的体制机制，形成政策、人才、土地、资金、产业汇聚融合的良性循环，打造深化农村改革的探路先锋和“广东试验田”，为全省其他地区深化农村改革、探索岭南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提供示范样板。

三、创建现代农业综合改革试验区

到2025年，努力将河源市灯塔盆地现代农业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成为：

（一）全国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主动适应特色现代农业发展需求，面向丘陵山地农业，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创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和省级跨县集群现代农业产业园。加快完善灯塔盆地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的配套交通、能源、信息化等基础设施，加快构建农业高新技术产业体系，培育壮大创新型产业集群，打造集成高新技术示范应用、新兴业态策源孵化和三次产业有机融合的全国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

（二）全省乡村振兴示范区。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抓住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乡村振兴、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等重大机遇，坚持城乡融合发展，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积极开展政策创设，统筹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和组织“五大振兴”，

在全省率先建立产业发达、城乡融合、环境优美、乡风文明的“田园城镇”新模式，为全省乡村振兴提供示范样板。

（三）粤港澳大湾区优质生活圈重要承载地。利用灯塔盆地地区位优势、资源优势和生态优势，围绕服务和融入大湾区，紧密对接大湾区市场，培育更多绿色特色农产品品牌，为大湾区提供更多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大力引进观光旅游、休闲度假、健康养生等优质项目，探索“生态+”“旅游+”发展模式，打造大湾区的优质生活圈重要承载地。

专栏 10 灯塔盆地农业高质量发展综合平台建设工程

（一）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加快建设灯塔盆地农高区骨架路网；统筹推进东江流域水安全保障提升工程、灯塔盆地垦造水田、九潭水库、顺天河碧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提升工程等重大项目建设。

（二）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工程。加快推进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北斗智慧农业实践基地、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公共监测中心灯塔盆地试验站等科研机构建设，重点建设岭南现代农业科学与技术广东省实验室河源灯塔盆地分中心、农业医院、智慧农业管理平台、乡村振兴学院、粤港澳大湾区河源现代农业综合试验站、畜禽育种国家重点实验室灯塔分中心等重大科技平台建设。

（三）产业平台建设工程。建设油茶基地、蓝莓基地、生猪养殖基地、发酵蔬菜产业园等农业生产加工重大项目，建成一批省级农业产业园。

第九章 保障措施

坚持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健全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充分发挥农民主体作用，积极调动全社会共同参与，形成推动发展的强大合力，确保规划有序实施。

第一节 强化组织领导

一、落实四级书记责任

建立健全职责清晰的责任体系，建立和落实党政一把手第一负责人制度，县委书记要把主要精力放在“三农”工作上，当好乡村振兴的“一线总指挥”；乡镇党委和村党组织应当全面贯彻落实上级部署，全面领导乡镇、村的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全面发动群众、组织群众，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落地。切实加强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部门建设，做好党委农村工作部门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工作，强化决策参谋、统筹协调、政策指导、推动落实、督查检查等职能。各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制定政策措施，形成合力，共同推动工作落实。

二、健全工作专班

以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和组织协调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重大事项。充分发挥市乡村振兴局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等职能作用。各级党委

政府统筹力量，成立实施专班，持续开展调度、检查、督导和评价等工作，确保目标任务高质量完成。

第二节 完善政策体系

一、坚持规划引领

科学规划为先导，一张蓝图绘到底，久久为功搞建设。积极推进“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与省“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等有机衔接。

“完善落实”的全域规划编制管理体制，坚持“多规合一”，加强各类规划的统筹管理和系统衔接，建立健全全域一体的城乡规划管理体制。相关市级部门要立足职能职责，强化政策配套，结合实际制定专项规划或方案，协同推进规划实施。各区、县要主动推进县域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

二、强化财政保障

落实国家、省市实施乡村振兴的财政保障制度要求，加大投入力度，优先保障粮食供给和绿色高质量发展支出，确保农业投入只增不减，建立支持农业发展的长效投入机制。优化资金支出结构，突出绿色生态导向，增强资金主要向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农业倾斜，提高农业补贴政策效能。建立覆盖各类涉农资金的“任务清单”管理模式，按照“区

域集中、项目集中、投入集中、效益集中”的原则，将各级各类涉农资金向农业高质量发展聚焦，集中力量办大事。实施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增强农业“三项补贴”的指向性、精准性和实效性。

三、落实用地保障。

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完善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的有效组织形式、经营方式和发展路径，探索利用股份合作经营等方式，盘活利用集体荒山、荒沟等，引导用地向适度规模经营主体集中。完善用地保障制度。安排一定比例的用地指标，专项用于农产品加工、农业新产业、新业态、产业融合发展等。

第三节 强化基层队伍

一、加强人才支持

把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作为基本要求，健全人才培养、配备、管理、使用机制，建设政治强，本领硬、作风实的“三农”工作队伍。加强农村基层干部队伍、农业公共服务人才队伍、农业综合执法人才队伍等基层队伍建设。保障基层队伍工作经费，完善乡镇基层工资福利政策。完善基层队伍岗位聘用、职级晋升和职称评定方面的倾斜政策，建立健全有利于各类人才向基层流动的政策支持体系。充分利用广清对口帮扶机制、远程教育加大基层队伍人才培训，提升

基层队伍人员素质。组织各类亟需的基层人才招聘，强化基层工作力量。培养造就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基层工作队伍，为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人才支撑。

二、引导农民参与

完善农民评议建设需求和监督项目实施等机制，畅通表达渠道，引导农民全程参与投资项目规划、选址、立项、建设方案编制、招投标、施工建设、竣工验收。鼓励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主筹资筹劳建设美丽家园，发展富民兴村产业。

第四节 开展评估考核

一、实施跟踪评估。

各区、县政府定期研究和调研督导农业现代化建设工作，对规划的实施进行动态监测，及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建立规划实施第三方评价机制，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和规划实施后评估。

二、开展绩效考核。

加强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实施考核和激励约束，明确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以及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政策和重要改革的责任主体和进度要求，将规划实施成效纳入各级

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目标管理，制定考核指标，定期开展考核、检查，考核结果作为有关领导干部年度考核、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推动各项目标任务按照时间节点和计划要求规范有序落地落实。

附表

“十四五”时期河源市农业农村重点项目规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阶段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计划总投资(万元)	到2020年底累计完成投资(万元)	“十四五”计划投资(万元)	业主单位	责任单位	项目归属
1	岭南现代农业科学与技术广东省实验室河源灯塔盆地分中心	计划新建	实验室规划用地总面积约300亩，作为实验室综合科研大楼、专家楼、研究生公寓和相关科研、生活配套设施建设用地以及各研究领域的科研基地用地。	2021-2025	180000	0	180000	河源市灯塔盆地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灯塔盆地管委会	
2	河源绿然灯塔农产品物流园、B型保税物流中心	续建项目	绿然灯塔农产品物流园项目总建筑面积20万平方米，包含7.2万平方米农产品现货交易区、1.8万平方米农业物联网大厦、2.5万平方米会议中心及酒店、员工宿舍、5000T干货库、10000T冻库、3.6万平方米经营者公寓；河源市保税物流中心（B型）项目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	2018-2022	66000	20000	46000	广东绿然灯塔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东源县政府	东源县

3	东源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计划新建	打造生猪高效养殖示范基地、生态循环种养示范基地、三产融合与产业扶贫示范基地、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基地、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种养结合示范基地、农业科技创新园、农产品加工物流园、种养结合总部研发与展示中心等。	2021-2023	225000	0	225000	东源县人民政府	东源县政府	东源县
4	东源县茶叶产业园	在建项目	在东源县上莞镇、柳城镇、蓝口镇和曾田镇开展茶叶产业园的农业设施、土地流转、产业融合、科技研发与信息支撑及品牌建设等	2020-2021	20200	4600	19000	东源县仙湖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源县政府	东源县
5	东源县蓝莓产业园	计划新开工	计划培育 8 家蓝莓种植企业，24 个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 1 个“按改莓”实验基地，1 个蓝莓精深加工厂，1 个蓝莓冷链物流与配送中心，1 个蓝莓育苗基地，1 个蓝莓产品质量监测中心，1 处蓝莓主题公园等。	2021-2023	21000	0	21000	广东融和生态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东源县政府	东源县

6	和平县腐竹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在建项目	在和平县大坝镇、阳明镇、合水镇和贝墩镇开展腐竹产业园的农业设施、土地流转、产业融合、科技研发与信息支撑及品牌建设等。	2020-2021	21368	3982	17386	河源栖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和平县政府	和平县
7	龙川县丝苗米产业园	计划新建	在龙川丰稔镇、龙母镇、赤光镇、车田镇、鹤市镇开展丝苗米产业园的农业设施、土地流转、产业融合、科技研发与信息支撑及品牌建设等。	2021-2023	20000	0	20000	龙川县绿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龙川县政府	龙川县
8	紫金客茶谷现代农业产业园	在建项目	规划占地面积 400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5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基础设施、茶产业园，旅游观光、体验及服务配套设施等。计划打造综合文旅项目。	2019-2028	101610	12000	50000	紫金县紫龙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紫金县政府	紫金县

9	紫金县蓝塘猪产业园	计划新建	计划培育 5 家蓝塘猪经营主体,开展蓝塘猪产业园的农业设施、保种育种、土地流转、产业融合、科技研发与信息支撑及品牌建设等	2022-2024	30000	0	30000	-	紫金县政府	紫金县
10	紫金县家禽产业园	计划新建	计划培育 6 家家禽经营主体,开展家禽产业园的农业设施、屠宰加工、冷链储存、土地流转、产业融合、科技研发与信息支撑及品牌建设等	2022-2024	25000	0	25000	-	紫金县政府	紫金县
11	连平县花生产业园	计划新建	项目建设围绕花生产业发展、加工、物流、研发、示范、服务等产业链深度开发。涉及忠信、高莞、三角、大湖和油溪五镇。	2021-2022	20015.54	0	20015.54	连平县麒麟山现代农业生态有限公司	连平县政府	连平县

12	河源春沐源·岭南生态农业观光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续建项目	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400 亩，建设内容为景观农业示范区，景观花海，果蔬无土种植温室大棚，蔬菜加工厂，农业科技中心，研发基地，农业公园，儿童营地，商业长廊，体育公园，温泉公园项目以及道路，给排水等市政农业观光配套设施，主要产出水果蔬菜，加工农产品及花卉等。	2017-2023	300000	148000	152000	河源弘稼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源城区政府	
13	源城区禽畜产业园	计划新建	以埔前镇为核心区，源南镇及 5 个街道办（高埔岗街道办、上城街道办、新江街道办、东埔街道办、源西街道办）为辐射区。总规划面积 361.47 平方公里。形成“一带两园三区”的空间功能布局框架。打造以产业发展为基础，科技为支撑，加工流通为配套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典范。	2021-2023	21707		21707	河源温氏晶宝食品有限公司	源城区政府	源城区

14	紫金县瑞佳食品有限公司生态养殖基地	续建项目	总规划用地面积为 3045 亩（其中建筑占地面积 441 亩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4.5 万平方米，建设猪舍、保育舍、育肥舍、饲料车间、环保设施及配套办公用房。	2020-2023	48280	17000	31280	河源瑞佳食品有限公司	紫金县政府	
15	紫金县东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富竹村生态养殖项目	续建项目	项目占地面积 182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6 万平方米，建设猪舍、配套生活区、有机肥厂、污水处理厂等，计划年出栏生猪 53.12 万头。	2020-2023	53000	10000	43000	紫金东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紫金县政府	
16	紫金县蒋氏食品有限公司粮食加工建设项目	计划新建	总占地面积 2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厂房、宿舍、研发实验楼、办公楼等，年产面制品 5000 吨、斋制品 2000 吨、豆制品 4000 吨。	2021-2022	20000	0	20000	河源蒋氏食品有限公司	紫金县政府	

17	紫金县深河食品投资有限公司生态养殖项目	计划新建	占地面积 266.7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5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猪舍、有机肥厂、饲料车间、环保处理设施及其附属工程，年存栏母猪 1 万头、公猪 300 头，年存栏生猪 15 万头、出栏商品肉猪 20 万头。	2021-2024	120000	0	120000	广东深河食品投资有限公司	紫金县政府	
18	紫金县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程	计划新建	全县集中供水自然村为 881 个，需解决全域集中供水工程 453 处，其中新增集中供水 146 处，改扩建工程 307 处，铺设管道长度 3565 公里。	2021-2024	79515	0	79515	紫金县水务局	紫金县政府	
19	连平县南部片区乡村振兴示范带	计划新建	围绕恒大援建忠信产业园的油溪镇、忠信镇、三角镇、大湖镇四镇沿线建设约 33 公里长的碧道及附属设施。	2021	17761	0	17761	连平县农业农村局	连平县政府	

20	连平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三角镇)智能化生猪养殖项目	计划新建	占地面积 4.6 万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13.1 万平方米, 建设高层楼房猪舍、配套有机肥厂、无害化处理房、污水处理厂等, 年新增出栏生猪 12 万头。	2021-2022	25000	0	25000	连平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连平县政府	
21	和平县汉粮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项目	计划新建	占地面积 2 万平方米, 建设内容包括猪舍、办公用房及其他配套设施。	2021-2022	31000	0	31000	和平县汉粮农牧有限公司	和平县政府	
22	和平县乐和有限公司彭寨生猪养殖项目	计划新建	占地 4635 亩, 包括彭寨水口村和彭寨梅园村两地块, 主要建设猪舍、员工宿舍、饲料仓库、污水处理站等。	2021-2023	90000	0	90000	河源市乐和养殖有限公司	和平县政府	
总计					1536456.54	215582	1284664.54			

备注：此表为征集汇总表，可根据发展情况调整或补充。